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(七)

〈釋慧侃傳〉、〈釋轉明傳〉、〈鮑子明傳〉、 〈賈逸傳〉、〈楊祐傳〉、〈釋法順傳〉、〈釋智儼傳〉

给出 磨粉出 登者交布長女佐杏墨寺後至東都造就大 泉事同真佛每見五泉不敢前生 閣科和置角此頭世莫誠其活而包载 玄釋慧品 朝百官素胖 打之一月除日 長半寸舒帝日禪師城定何得姓之京大便 年忽辞上日天命不常獲須後世惟 之元不必愈又般見思物預都未然大葉 直端希好自馬常来在官如 元奏曲近頭 張荷員 合生便介生平利級粉發頂史歌生 二至皆宿禁中如后 十餘万匹斯音荷其福力放各領散京於 有釋法潛者鱼 人造象惟坐 一女德潜 於之自 被轉 所在東都王公以下马造大情 僧至于七十人別日期 之猪 姓陽晉陵曲 林島口 介 偏 初送于蒋州吏力官給行到改 既不出定身相如生天子發 内 者道行過諸因正元不敢陪 以恋被馬葉大聚集原 外 日解脫首榜嚴精尋解 微 流 内 延溜 知果僧也愈亚陳世及 胡 雜任精進宣改全 阿人也受如學於和 居 **每至外許馬墨** 惟 有疾患完於 聚不施枕 廿五段通 师万

七寺藏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五〈釋慧侃傳〉

《續高僧傳》研讀班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37 期 2021.12

古今

〈釋慧倡傳〉主譯者:曾堯民

譯注範圍:卷 26,感通上·隋蔣州大歸善寺釋慧侃傳二十七

譯注底本: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(2016年重印版),頁 1017-1018

隋蔣州大歸善寺釋慧偘〈1〉傳二十七〈2〉

○原文一

釋慧〈3〉偘〈4〉,姓湯〈5〉,晉陵 〈6〉曲阿〈7〉人也。少受學於和闍梨 ⟨8⟩。和靈通幽顯⟨9⟩,世莫識其淺 〈10〉深。而翹敬尊像,事同眞佛。 每見立像,不敢前坐。勸人造像, 唯〈11〉作〈12〉坐者。道行遇〈13〉 諸困〈14〉厄,無不救濟〈15〉。或 見被〈16〉縛之猪,和曰:「解脱首 楞嚴〈17〉。」猪尋解縛,主〈18〉 因放之。自介偏以慈救爲業。大眾 集處,輒爲説法,皆隨事讚〈19〉 引,即物成務 (20)。眾無不悟,而 歸於道。末往鄴下〈21〉,大弘〈22〉 正法。歸向之徒,至今流詠。臨終 在鄴,人問其所獲,云「得善根成 年稔。眾知靈異,初不廣之。

●譯文一

釋慧偘,俗姓湯,晉陵曲阿人。年少時師從 和闍梨。和闍梨神靈感通陰陽,世人無法分 辨他的(境界)深淺。他崇敬佛像,如同供 奉真佛。每當看見站立的佛像,不敢在佛像 前坐下。勸人造像,只造坐像。在路上行走 遇到各種困苦危難,沒有不加以救濟的。有 時看到被捆綁的豬,和闍梨說:「解脫首楞 嚴。」豬隨即解脫綁縛,主人因而解放該 豬。從此特別將慈濟救助作爲功業。衆人聚 集的地方,就爲衆人說法,都能隨順事理加 以引導,根據事理而使人事各得其官。衆人 沒有不體悟,而歸向佛道。爾後前往鄴都, 極力弘揚正法。歸依嚮往的弟子,至今仍在 流傳歌詠。在鄴都臨終前,有人問他獲得的 成就,說道:「得到善根成熟而已。」慧偘 遵循和闍梨的神通變化,積累而有數年之 久。衆人知道他(慧偘)的靈異,起初並未 廣泛流傳。

- 〈2〉 二十七:【七】【顚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二十六」。

- 〈5〉 湯:【剛】「陽」。
- (6) 晉陵:郡名,治今江蘇常州市。《宋書》卷三五〈州郡志・南徐州〉:「晉陵太守,吳時分吳郡無錫以西爲毗陵典農校尉。晉武帝太康二年,省校尉,立以爲毗陵郡,治丹徒,後復還毗陵。東海王越世子名毗,而東海國故食毗陵。永嘉五年,元帝改爲晉陵,始自毗陵徙治丹徒。」
- 《7》 曲阿:阿,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河」。曲阿,縣名,治今江蘇丹陽市。《宋書》卷三五〈州郡志·南徐州〉:「(晉陵郡)領縣六,戶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二,口八萬一百一十三。去州水一百七十五,陸同。去京都水四百,陸同。……曲阿令,本名雲陽,秦始皇改曰曲阿。吳嘉禾三年,復曰雲陽。晉武帝太康二年,復曰曲阿。」
- (8) 和闍梨:闍梨即阿闍梨,老師、教授之義。和闍梨法名與牛卒年不詳,其牛平 多見於本傳。在本傳之外,《續高僧傳》他傳、其他文獻可見到名爲和闍梨、 和禪師、慧和的僧人多位,彼此間的關係尚難確認。陳金華認爲受學於光宅法 雲(467-529)與傅大士(497-569)的慧和、本傳的和闍梨、靜靄之師和禪師 等多位以和爲名的僧人指涉的是同一人,《續高僧傳‧釋惠可傳》的和禪師應 該也是同一人。見陳金華,〈和禪師考〉,頁 331-374。這幾位以和爲名的僧人 所遊歷弘法的地點包含南北,在相關文獻的記載上並非完全吻合,這使得陳志 遠對於慧和與和闍梨爲同一人的說法提出質疑。見陳志遠,〈傅大士弟子慧和 小考〉,頁 156-158。筆者無法確認以和爲名的多位僧人是否爲同一人,但本 傳和闍梨或許有可能與《續高僧傳·釋惠可傳》的和禪師爲同一人,根據陳金 華、陳志遠二文以及《續高僧傳・釋慧布傳》,作一補充與推論。慧偘之師和 闍梨後來北遊鄴城弘法,並在該處過世。慧偘跟隨真諦學法,後居住棲霞寺, 與慧布(?-587)同寺,並經歷了慧布的過世,見後文注26。慧布曾北遊拜訪 惠可,唐·釋道宣,《續高僧傳》卷七〈釋慧布傳〉:「末遊北鄴,更涉未聞。 於可禪師所,暫通名見。」即後來的禪宗二祖,惠可的禪修團體中有和禪師。 〈釋慧布傳〉中慧布兩次北往,唯一提到的人物爲惠可,爲何前往拜訪惠可? 若和闍梨爲和禪師的話,慧偘可能知悉其師和闍梨北上後加入惠可的團體,在 慧布計畫北遊時,提出建議,可前往惠可處參訪,而有慧布與惠可的面會。另 外,《法苑珠林》沒有「少受學於和闍梨,和」八個字,也就是說下文關於靈 異事跡的記載,是關於慧偘,而非和闍梨。見參校文獻一。
- 〈9〉 幽顯:指陰陽,即陰間、陽間。隋・釋吉藏,《淨名玄論》卷七〈釋會處・次 釋所化徒衆〉:「菴園初會,具凡聖、近遠、在家、出家、幽顯、大小一切衆

也。」(T38n1780_007:0899a20-21)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六〈釋道密傳〉:「今故 分布舍利,諸州供養,欲使普修善業,同登妙果。仍爲弟子,法界幽顯,三塗 八難,懺悔行道。」(T50n2060_026:0668a2-4)

- 〈10〉 淺:【七】一。
- 〈11〉 唯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惟」。
- 〈12〉 作:【七】一。
- 〈13〉 遇:【七】「過」。
- 〈14〉 困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因」。
- 〈15〉 濟:【剛】「齊」。
- 〈16〉 被:【興】「彼」。
- 《17》解脫首楞嚴:根據文意,應爲陀羅尼或咒語。見陳金華,《和禪師考》,頁 343。在《法聰傳》中有相似的記載,皆是對豬曰「解脫首楞嚴」,豬遂解繩。 《續高僧傳》卷一六〈釋法聰傳〉:「初聰住禪堂,每有白鹿、白雀,馴伏栖止。 行往所及,慈救爲先。因見屠者驅猪百餘頭,聰三告曰:『解脫首楞嚴。』猪 遂繩解散去。諸屠大怒,將事加手,並仡然不動。便歸過悔罪,因斷殺業。」 (T50n2060_016:0555c27-0556a2)
- 〈18〉 主:【顚】「生」。
- 〈19〉 讚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贊」。
- (20) 即物成務:務,【七】「勢」。即物成務用例甚少,但開物成務用例很多,開字有發掘、拓展義,該詞即發掘通曉事物之理,依之成就各項作爲。魏・王弼、晉・韓康伯注,孔穎達疏,《周易注疏》卷七:「『子曰夫易何爲』者,言易之功用,其體何爲,是問其功用之意。『夫易開物成務,冒天下之道,如斯而已』者,此夫子還自釋易之體用之狀,言易能開通萬物之志,成就天下之務,有覆冒天下之道。」(頁 26下)唐・釋道宣,《廣弘明集》卷二三〈僧行篇〉亦有開物成務之用例:「序曰:『夫論僧者,六和爲體,謂戒見利,及三業也。』是以道洽幽明,德通賢聖,開物成務,則福被人天。」(T52n2103_023:0262c24-26)即字並無發掘、拓展義,但有靠近、根據之義,該詞即根據事物之理,依之成就各項作爲。
- 《21》 鄴下:【郭】有校記云:「諸本同。案:據傳文所述地理範圍,此處『鄴』不是 北齊都城鄴城,即今河北臨漳縣,而是建業,即傳文所說『蔣州』,今江蘇南 京市,故『鄴』是『業』之誤寫。」鄴下在《續高僧傳》用例甚多,指鄴都,

《續高僧傳》卷九〈釋靈裕傳〉:「聞慧光律師英猷鄴下,即往歸稟。」 (T50n2060 009:0495b23-24)此依《續高僧傳》之說,不從【郭】說。

- 〈22〉 弘:【剛】「和」,【興】「私」。
- 〈23〉 善根成熟:熟,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就」。善根成熟者,入見道位,就部派來說是入初果須陀洹,大乘是入初地菩薩。唐·釋玄奘譯,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三:「諸有情類,善根成熟,能入見道。是故見道,名爲離生。」 (T27n1545 003:0013a14-15)

○原文二

後往嶺南,歸心眞諦〈24〉,因授禪法,專精不久,大有深悟。 住栖霞〈25〉,安志靈靜。往還自任,不拘〈26〉山世〈27〉。時程 揚都〈28〉偲〈29〉法師所,偲青 知道行,異禮接之。將還山寺, 請現神力。偘云:「許復何難。」 即從窓中出臂,長數十丈,解齊 四寺〈30〉佛殿上額,將還, 中,語偲云:「世人無遠識,見 多驚異,故吾所不〈31〉爲耳。」

●譯文二

後來前往嶺南,歸依眞諦,因(眞諦)教授禪法,(慧偘)專志精進不久,獲得非常深刻的體悟。爾後居住在棲霞寺,安定心志在靈靜的狀態。來往自在,不拘限山林或塵世。經常前往建康偲法師處,偲法師一向瞭解慧偘的道行,用特殊禮節接待他。慧偘準備回到山中寺院時,偲法師請他展現神通能力。慧偘說道:「答應又有什麼困難。」就從窗戶中伸出手臂,長達數十丈,拆解齊熙寺佛殿上方匾額,拿回房中時,告訴偲法師說:「世間的人沒有高遠的見識,見此大多感到驚異,所以我才不這麼做。」

- 《24》 真諦:真諦(499-569),爲意譯名,音譯作波羅末陀或拘那羅陀,西天竺人。 從海路來到中國,太清二年(548)抵達建康,見梁武帝(502-549 在位),正 好遇上侯景之亂。此後四處流離,同時進行翻譯,如《攝大乘論》等,陳太建 元年(569)過世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一有傳〈拘那羅陀傳〉。湯用彤提到眞諦於 五六二年到廣東,則慧偘至嶺南從眞諦習禪,應在五六二~五六九年之間。見 湯用彤,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,頁861-862。
- 〈25〉 栖霞:應爲寺名,位於今江蘇省南京市,始建於南朝齊永明元(483)或七年(489)。參見陳怡安主譯,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(六)〈釋慧峰傳〉〉,頁 183,注4。慧偘居栖霞寺時,經歷了慧布(?-587)的過世,《續高僧傳》卷七〈釋慧布傳〉:「初將逝,告衆前云:『昨夜二菩薩見迎,一是生身,一是法身,吾已許之。尋有諸天,又來迎接。以不願生,故不許耳。』流光照於侃禪

古今

師戶,侃怪光盛,出戶見二人向布房中,不知是聖也。旦往述之,恰然符合。 言已,端坐而化。」(T50n2060 007:0481b2-7)可從中看出慧偘神異的一面。

- 〈26〉 拘:【七】【興】「物」。
- 〈27〉 山世:爲山林與塵世之合稱。唐・釋大覺撰,《四分律行事鈔批》卷二:「約行 山世不同者,山謂蘭若閑靜之處,世即聚落之間。」(X42n736 002:0643a6-7)
- 〈28〉 揚都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陽」。揚都:指建康。參見曾堯民主譯,〈《續高僧傳》 〈感通篇〉譯注(二)〈釋植相傳〉〉,頁 160,注 5。
- 〈29〉 偲:【興】「緦」。
- 〈30〉 齊熙寺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配」。可能爲南齊時所建。清·孫文川撰,陳作霖編,《南朝佛寺志》卷下〈齊熙寺〉:「齊熙寺,有頌本朝之義,必齊時之所建也。至梁初名僧釋道琳居之。」(頁 18a)釋道琳於《高僧傳》卷一二有傳〈釋道琳傳〉:「至梁初,琳出居齊熙寺。天監十八年卒,春秋七十有三。」 (T50n2059 012:0409a11-12)
- 〈31〉 不:【剛】一。

○原文三

以大業元年,終於蔣州〈32〉大歸善寺 〈33〉,春秋八十有二〈34〉。初偘終 日,以三衣〈35〉襆〈36〉遙〈37〉拋 〈38〉堂中,自云:「三衣還眾僧,吾 今死去。」便還房内。大眾驚起追 之,乃見白骨一具,跏〈39〉坐床上。 就而撼之,鏗然〈40〉不散〈41〉。

●譯文三

在大業元年(605),(慧偘)於蔣州大歸善寺逝世,享壽八十二。早先在慧偘逝世當天,他將裝有三衣的布巾遠遠拋到佛堂中,自己說道:「三衣歸還衆僧,我將在今天死去。」就回到房中。衆人驚愕起身追上,竟見房內一具白骨,結跏趺坐於床上。靠近搖動白骨,堅固而不散。

- 〈32〉 蔣州:隋平陳後,改揚州置蔣州,治所爲石頭城(今江蘇南京)。參見曾堯民 主譯,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(六)〈釋法濟傳〉〉,頁 201,注 16。
- 〈33〉 大歸善寺:在今江蘇省南京市。《南朝佛寺志》記載建造時間與地點:「歸善寺,在雞籠山東上林苑前,晉時之所建也。宋永初中,置北市於寺側云。」見《南朝佛寺志》卷上〈歸善寺〉,頁 47a-b。
- 〈34〉 八十有二: 慧偘生卒爲 524-605 年,即北魏正光五年到大業元年。

- 〈35〉 三衣:指僧伽梨、鬱多羅僧、安陀會三種衣類。僧伽梨爲正式服裝,鬱多羅僧在大衆中穿著,安陀會爲日常工作、就寢時所穿。唐·釋道宣,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下一〈二衣總別篇〉:「大衣云雜碎衣,以條數多故。若從用名,入王宮聚落衣。七條者名中價衣,從用入衆衣。五條者名下衣,從用院內道行、雜作衣。」(T40n1804 003:0115a25-28)
- 《36》 樸:【郭】作「幞」,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襆」,茲據古寫經與刻本改。樸有巾帕、包袱義,此處義爲包袱。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下一〈二衣總別篇〉:「盛衣者即衣樸也,貯器者鉢袋。」(T40n1804_003:0116c14)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七〈釋玄覽傳〉:「便開衣幞,乃見遺文。」(T50n2060_027:0683b13-14)
- 〈37〉 遙:【興】「蓬」,同「徑」。
- 〈38〉 抛:【剛】「挎」。
- 〈39〉 跏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加」。
- 《40》 鏗然:有音聲響亮、堅實義,此處作堅實義,僧傳有他例,亦爲形容遺體堅實貌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一四〈釋慧持傳〉:「加坐繩床,斂容而逝,弟子謂言入定,三日任之。會稽丞杜伏護者,蔬素長齋,依常參拜,聞有異香,方知久化。跏結鏗然,伸而不得。」(T50n2060 014:0538a5-8)
- 〈41〉 散:【剛】【七】【顚】+「也」。

參校文獻

一、唐·釋道世,《法苑珠林》,卷二八,〈隋沙門釋慧偘〉

隋蔣州大歸善寺釋慧偘,姓楊,晉陵曲阿人也。靈通幽顯,世莫識之,而翹敬尊像,事同真佛。每見立像,不敢輒坐。勸人造像,唯作坐者。道行遇厄,沒命救之。後往嶺南,歸心真諦。專釋禪法,大有深悟。末住栖霞,安志虛靜,往還自任,不拘山世。時往楊都偲法師所,偲素知道行,異禮接之。將還山寺,請見神力。偘云:「許復何難。」即從窓中出臂,長數十丈,解齊熙寺佛殿上額。將還房中,語偲云:「世人無遠識,見多驚異,故吾所不爲耳。」以大業元年,終於蔣州大歸善寺,春秋八十有二。初偘終日,以三衣襆遙擲堂中。自云:「三衣還眾僧,吾今死去,徒眾好住。」便還房內。大眾驚起追之,乃見房中白骨一具,跏坐床上。就而撼之,鏘然不散。(T53n2122_028:0494a10-24)

141

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- 魏·王弼、晉·韓康伯注,孔穎達疏,《周易注疏》,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65,清阮 元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本。
- 清·孫文川撰,陳作霖編,《南朝佛寺志》,收於杜潔祥主編,《中國佛寺史志彙刊》 第一輯,臺北:明文書局,1980,第2冊。

近人論著

陳怡安主譯

2021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 (六)〈釋慧峰傳〉〉,《古今論衡》36: 183-185。

陳志遠

2021 〈傅大士弟子慧和小考〉,《中山大學學報》2021.1:156-158。

陳金華

2015 〈和禪師考〉,謝大寧總編輯,《漢傳佛教研究的過去現在未來會議 論文集》,官蘭: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,頁 331-374。

湯用彤

1987 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,臺北:駱駝出版社。

曾堯民主譯

2019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(二)〈釋植相傳〉〉,《古今論衡》32: 159-168。

2021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(六)〈釋法濟傳〉〉,《古今論衡》36: 198-203。

網路資源

CBETA Online(中華電子佛典協會、法鼓文理學院)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zh/

人名規範資料庫(法鼓文理學院)https://authority.dila.edu.tw/person/

佛光大辭典線上查詢系統 (佛光山文化院)

https://www.fgs.org.tw/fgs_book/fgs_drser.aspx

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s://dict.variants.moe.edu.tw/variants/rbt/home.do

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(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)

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

〈釋轉明傳〉主譯者:賴文英

譯注範圍:卷 26,感通上·唐京化度寺釋轉明傳二十八

譯注底本: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(2016年重印版),頁 1018-1020

康京化度 弄釋轉明傳二十八

○原文一

●譯文一

釋轉明,俗家姓鹿氏,不清楚是什麼地方人。外形服飾合乎僧人的儀則,樣貌並非雄壯高大;儀容舉止平靜淡泊,喜怒之情不表露在臉上。在隋大業八年(612)不知從何方來,住在洛陽,宣告說有賊兵興起,等到詳查檢核,卻沒有頭緒。皇帝當時覺得疑惑,無法加諸罪名,暫時下令收押拘禁,完全不知道他爲何如此說。到了第二年六月,果然遇到楊玄感叛逆作亂驅使強逼,凶殘醜惡之人遍布洛陽,殺戮非常嚴重,才知他的話有所根據,下令放了他。轉明雖然被拘禁又釋放,情緒心思一如往常,和衆人言談,都不曾提及。

- ⟨1⟩ 許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一。
- 《2》 雒邑:洛陽的古稱,爲周代都城,位於今河南洛陽市洛河北岸。《漢書》卷二八下〈地理志下·周地〉:「昔周公營雒邑,以爲在于土中,諸侯蕃屛四方,故立京師。至幽王淫襃姒,以滅宗周,子平王東居雒邑。」
- 《3》 告有賊起:大業六年(610),隋煬帝爲攻高麗而大舉用兵,強徵賦役,導致民不聊生,哀鴻遍野,引發多起飢民起義事變。《隋書》卷三〈煬帝紀上〉:「雁門賊帥尉文通聚衆三千,保於莫壁谷。」大業七年,因遼東征戰不絕,「苦役者始爲群盜。」同書卷四〈煬帝紀下〉:大業九年,「齊人孟讓、王薄等衆十餘萬,據長白山,攻剽諸郡,清河賊張金稱衆數萬,渤海賊帥格謙自號燕王,孫宣雅自號齊王,衆各十萬,山東苦之。」故此處所謂「賊起」,實指隋末之民變。

〈4〉 果:【初】【宮】【磧】「累」、【郭】據【興】【趙】【再】校改,從之。

- 〈5〉 梟感:即楊玄感(571-613),隋代禮部尚書,爲司徒楊素(544-606)之長子。 大業九年(613),煬帝二次東征高麗,楊玄感趁機起兵叛變。《隋書》卷四〈煬帝紀下〉:「六月乙巳,禮部尚書楊玄感反於黎陽。丙辰,玄感逼東都。……八月壬寅,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等破楊玄感於陽鄉,斬之,餘黨悉平。」楊玄感被誅後,「公卿請改玄感姓爲梟氏」,故此稱爲「梟感」。見《隋書》卷七○〈楊玄感傳〉。
- 〈6〉 作逆驅逼:【郭】讀爲「作逆,驅逼」,茲依上下文意重新句讀。
- 〈7〉 東都:意指「位於東邊的都城」,在此指洛陽。隋朝建都長安,稱「西京」或「西都」,洛陽則被稱爲「東京」或「東都」。《隋書》卷三〈煬帝紀上〉:「(大業)五年春正月丙子,改東京爲東都。」唐朝亦沿襲隋制。參考陳怡安主譯,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(六)〈釋法安傳〉〉,頁 193,注 33。

○原文二

●譯文二

適逢皇帝(煬帝)前往江都,將要到達偃師,當時獄中有死囚五十人,限定時日斬首處決。轉明說:「我應當放兒這個死難。」就前往監獄,假裝饋贈東西,親自會見這些死囚,告訴他們說:「明天天子的馬車會從這裡經過,你們同時大聲喊叫,說有賊來。如果問你們緣由,說是我要你們做的,應當可免於死。」等到預定的時間,就依照轉明所言去做。皇帝於是下詔放兒所有死囚,將轉明收押監禁,(轉明)就大笑著接受,都不擔心害怕。在這個時候,四處都是草寇盜賊,百姓無法生活下去,如同轉明所說。大業末年,仍被拘囚監禁,越王即帝位,才被釋放。

【注釋】

《8》 江都:郡名,即揚州,治今江蘇揚州市,位於長江與南北運河交會處。隋大業初改江都郡。《隋書》卷三一〈地理志下‧揚州‧江都郡〉:「梁置南兗州,後齊改爲東廣州,陳復曰南兗,後周改爲吳州。開皇九年改爲揚州,置總管府,大業初府廢。」參考陳怡安主譯,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(六)〈釋法安傳〉〉,頁189,注10。隋代建大運河貫通東都與江都,江都成爲長江下游經濟

中心,隋煬帝在此造江都宮,並曾於大業元年(605)、六年、十二年三次巡幸 江都。見《隋書》卷三〈煬帝紀上〉與卷四〈煬帝紀下〉。本傳所指應是第三 次。

- 〈9〉 偃師:縣名,位於河南省洛陽縣東,黃河之南,治今河南偃師縣東。
- 〈10〉 曰:【郭】釋作「日」,且將「明日吾將放此死厄」斷爲一句。按「日」、「曰」 二字字形相似,審前後文文意,在此宜作「曰」解,故重新予以斷句。
- 〈11〉 車駕:天子出巡時乘坐的馬車,後亦用爲天子的代稱。道宣,《釋門歸敬儀》 卷下〈威容有儀篇第八〉:「又如天子、太子,有所稱謂,不敢及形,或稱乘 輿、車駕,或云陛下、殿下,皆敬儀一也。」(T45n1896 002:0863b29-c2)
- 〈12〉 越王:楊侗(604-619),隋煬帝之孫,元德太子楊昭(584-606)之次子,大業二年(606),立爲越王。煬帝每次巡幸時,楊侗常留守東都。大業十四年,煬帝被殺,楊侗被擁立爲帝,改元皇泰,史稱皇泰主或皇泰帝。隔年爲王世充所廢,慘遭縊殺,諡爲恭皇帝。見《隋書》卷五九〈越王侗傳〉。

○原文三

雖往還自在,而恒居乾陽門〈13〉 内, 別院供擬, 恐其潛逸, 密遣三 衛〈14〉,私防護之。及皇泰建議 〈15〉,軍國謀猷,恒預帷幄,籌計 利害。偽鄭世充〈16〉, 倍加信奉, 守衛嚴設,又兼恒〈17〉度。至開明 〈18〉二年,即唐武德三年也,明從 洛宫安然而出,周圍五重,初〈19〉 不見迹,審偽都〈20〉之將敗也 〈21〉。西達京師,太武皇帝〈22〉夙 奉音聞〈23〉,深知神異,隆禮敬 之, 勑住化度寺〈24〉。數引禁中 〈25〉,具陳徵應,及後事會,咸同 合契。以其年八月忽然不見,衣資 什物儼在房中。尋下追徵,合國周 訪,了無所獲。

●譯文三

雖然 (轉明) 來去自由,但固定住在乾陽門 內,特建寺院比照供給,怕他偷偷洮逸,暗 中派遣三衛,私下防守監護。到皇泰建義, 對於軍事國政的謀畫策略,經常在幕後參 與,計算利害得失。僞鄭皇帝王世充更加信 仰敬奉,看守衛護嚴密設置,更倍於平時。 到開明二年,也就是唐武德三年(620),轉 明從洛陽宮中平安離去,雖四周有五重戒 備,完全看不到人跡,察知偽都即將要敗 亡。往西到達京師長安,太武皇帝向來推崇 他的聲望,十分了解他的神異,以隆重的禮 數敬待他,下令住在化度寺。多次引請進入 宮中,詳細陳述徵兆跡象,等到後來事情發 生,都符合預測。在這一年八月突然不見, 衣物和常用的器具整齊放在房中。隨即展開 追尋,全國周遍查訪,完全沒有任何收獲。

【注釋】

〈13〉 乾陽門:乾陽殿門。乾陽殿爲洛陽城紫微宮正殿。

146

古个

- 〈14〉 三衛:隋文帝時置左右親衛、左右勛衛、左右翊衛。每衛設中郎將一人,掌有關宮廷禁衛事務。煬帝時改稱三侍。唐承隋制,仍復稱三衛。參考陳怡安主譯,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(六)〈釋法安傳〉〉,頁 192,注 27。
- 〈15〉 皇泰建議:皇泰,隋代政權楊侗之年號,歷時約一年。大業十四年(618)四月,隋煬帝被弒;五月,越王楊侗即位,改元。建議,或可解爲「建義」。「建義」有興義軍、舉義旗之意,如《晉書·諸葛長民傳》:「及劉裕建義,與之定謀,爲揚武將軍。」《續高僧傳》卷一九〈釋智滿〉有「大唐建義,四衆歸奔」(T50n2060_019:0583b3)之用法,又同卷〈釋法藏〉亦有「及大唐建議,人百一心」(T50n2060_019:0581c15)之句,故本傳此處之「建議」與「建義」同義。
- 〈16〉 偽鄭世充:王世充(?-621),本爲西域胡人,隋末起兵群雄之一,從小博覽群書,尤好兵法,通曉卦算之術,深得隋煬帝信任,官位屢次升遷,任江都郡丞。皇泰二年(619)四月,王世充廢皇泰主楊侗,自立爲帝,稱「大鄭皇帝」,國號鄭。《隋書》卷八五與《舊唐書》卷五四均有傳。
- 〈17〉 恒:【磧】「常」。郭校本以《磧砂藏》爲底本,但未出校。
- 〈18〉 開明:王世充篡位後建立鄭政權之年號,自六一九年四月至六二一年五月,歷 時兩年餘。
- 〈19〉 初:在此可作副詞用,意爲全、始終。多用於否定句,表範圍。如《後漢書》 卷八一〈獨行傳,彭脩傳〉:「受教三日,初不奉行,廢命不忠,豈非過邪?」
- 〈20〉 都:郭本認爲「僞都」不通,應是「都」、「鄭」二字形似而誤。查諸本皆作 「都」,參校《法苑珠林》相應文字亦作「都」,故沿用。見參校文獻一。
- 〈21〉 審僞都之將敗:王世充篡位不到三年,即爲李世民(598-649)所敗。王世充 受困於洛陽,援絕而降,後被貶謫流放,遇仇而死。
- 〈22〉 太武皇帝:即唐高祖李淵(566-635,618-626 在位)。貞觀九年(635)五月, 李淵去世,享年七十歲。死後諡號太武皇帝,廟號高祖。
- 〈23〉 聞:【剛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問」。《法苑珠林》亦作「問」。見參校文獻一。
- 〈24〉 化度寺:位於長安(陝西西安)義寧坊南門之東,本爲隋代尚書左僕射齊國公高類(541-607)住宅。隋開皇三年(583),高類捨宅爲寺,取名眞寂寺。唐武德二年(619),改名化度寺;會昌六年(846)改爲崇福寺。見景亞鵬、王原茵,〈唐化度寺歷史文化鉤沉〉。
- 〈25〉 禁中:指帝王所居宮內,也作「禁內」。帝王居住的地方,因不許人隨意進出,故稱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:「於是二世常居禁中,與高決諸事。」

○原文四

尋明在道,行涉冥祥。有問所〈26〉 學者,乃云:「常以平等一法〈27〉, 志而奉之。」顧其遊步四朝〈28〉, 貴賤通屬,以明道冠幽極,皆往師 之。而情一榮枯,實遵平等。而言 調譎詭,不倫和韻,或云:「某法師 者見謗大乘,生報〈29〉無擇。某法 師者從羊中來〈30〉。」如此授記 〈31〉,其例不一。行至揔持〈32〉, 顧僧眾曰:「不久此寺〈33〉當流血 矣,宜共慎之。」 時以爲卓異,共 怪輕誕,及遭法該等事〈34〉,尋被 簿錄〈35〉, 戮之都市〈36〉, 方悔前 失。

●譯文四

探求轉明的修學之道,涉及幽冥吉凶徵兆。 有人問他修學的準則,便說:「常以平等一 法, 牢記而奉行。」看他自在遊走於四朝, 不分富貴貧賤,因轉明的道行冠絕高深,都 前往師從學習。而且(轉明)對興衰之情始 終如一,切實遵行平等一法。但言詞語調變 化莫測,不合常理,或說:「某某法師誹謗 大乘,來生受報無得選擇。某某法師從羊轉 世而來。」像這樣預言授記,例子不只一 個。(轉明)走到總持寺,看著僧衆們說: 「不久這個寺院將會有流血之事,應當都要 小心謹慎。」當時衆人認爲不尋常,都怪他 隨便妄說不實的語言,直到遭遇法該等事 件,不久查抄財產,在市集中被斬首,才追 悔先前的錯誤。

【注釋】

- 〈26〉 所:【再】【趙】一。
- 〈27〉 平等一法:指人人本具的平等理體、真如法性,無二無別。姚秦·鳩摩羅什 譯,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云:「是法平等,無有高下,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。以無我、無人、無衆生、無壽者,修一切善法,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 提。」(T8n0235 001:0751c24-28)
- $\langle 28 \rangle$ 四朝:轉明共經歷三姓四朝,分別爲:隋煬帝楊廣、皇泰主楊侗、爲鄭王世 充、唐高祖李淵。
- $\langle 29 \rangle$ 生報:指此生造作善惡之業,來生受苦樂之報。訶梨跋摩造,姚秦・鳩摩羅什 譯,《成實論》卷八〈三報業品第一百四〉:「問曰:『經中佛說三種業,現報、 生報、後報業。何者是耶?』答曰:『若此身造業,即此身受,是名現報。此 世造業,次來世受,是名生報。此世造業,過次世受,是名後報。以過次世, 故名爲後。』」(T32n1646 008:0297b26-c1)僧祐《弘明集》卷五收東晉・慧 遠所作《三報論》:「經說業有三報:一曰現報,二曰生報,三曰後報。現報 者,善惡始於此身,即此身受;生報者,來生便受;後報者,或經二生、三 生、百生、千生, 然後乃受。」(T52n2102 005:0034b4-7)

147



- 〈30〉 從羊中來:指天地萬物各有宿緣,衆生之罪福報應亦各有因。如南朝宋・求那 跋陀羅譯,《佛說罪福報應經》:「佷戾自用者,從羊中來。」(T17n0747a_001: 0563a10-11) 又,前秦・曇摩難提譯,《阿育王息壞目因緣經》指出六道各有其相,於畜生相中:「亦不知法,復不知非,晝夜愚惑,從羊中來。」(T50n2045 001:0181c9-10)
- 〈31〉 授記:記別、記說,本爲對教義之分析解說,後因不同記說而有多種授記。 唐·窺基撰,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二〈十二分章〉:「准諸教言,總以三義,名 爲記別:一記弟子死生因果,二分明記深密之義,三記菩薩當成佛事。」 (T45n1861 002:0276c16-19) 因多涉及未來所證所生之處,故有預言之意。
- 《32》 總持:西京總持寺,位於長安永陽坊。隋大業三年煬帝爲文帝祈福而立寺,初 名大禪定道場。唐武德元年改爲總持寺。見李芳民,《唐五代佛寺輯考》,頁 42。
- 〈33〉 寺:【興】【宮】【再】【趙】「等」。
- 《34》 法該等事:該,【宮】【磧】「諺」,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,從之。事指《法苑珠林》所記「都師法該等,私度世充兒孫」之事。見參校文獻一。有關「私度」,唐代佛教的度僧仍循南北朝以來的「公度」,即由皇帝詔令敕度僧尼,並嚴禁私度。永徽四年(653)編定的《唐律疏議》更明文規定,首次將「私度」視爲犯法,列入國家法典。見白文固,〈唐代僧籍管理制度〉。又據學界的研究認爲,大業末至武德初的三次沙門謀反案,導火線便是總持寺都維那法該等人私度王世充兒孫案。見李猛,〈原則與例外:武德中後期「僞亂地」廢省寺僧之實施〉,頁 400。
- 〈35〉 簿錄:查抄財產,將其登記入冊。唐代反逆罪的家資沒官,常稱爲籍沒,或稱 簿錄,即將罪人資財登入簿籍而收取之,如《新唐書》卷一四九〈劉晏傳〉:「然 已命簿錄其家,唯雜書兩乘,米麥數斛,人服其廉。」參見羅彤華,〈唐代反逆 罪資財沒官考論〉,頁 12。
- 《36》 戮之都市:中國古代有在市集公開執行死刑的傳統,如《禮記·王制》記載:「刑人於市,與衆棄之。」唐代承襲此制,據《大唐六典》卷六〈尚書刑部〉載:「凡決大辟罪,皆於市。」《舊唐書》卷六〈則天皇后紀〉:「春二月,尚方監裴匪躬坐潛謁皇嗣,腰斬於都市。」總持寺位於都城長安,長安之東、西市均曾作爲執行死刑的場所,如《舊唐書》卷一五〈憲宗紀下〉:「九月丙子朔,戊寅,……斬沂州亂首王弁於東市。」同書卷一六〈穆宗紀〉:「韓充送李翽男道源、道樞、道瀹等三人,斬於西市。」參見張榮芳,〈唐代長安刑場試析〉,頁 113-114。

參校文獻

一、唐・道世,《法苑珠林》,卷二八,〈神異篇第二十・雜異部第五・感應緣・唐沙 門釋轉明〉

唐西京化度寺釋轉明,俗姓鹿氏,未詳何許人。形服僧儀,貌質恢偉,容止淡 然,色無喜愠。以隋大業八年,無何而來,居住雒邑,告有賊起。及至覆檢, 宗緒莫從。帝時惑之,未能加罪,權令收禁。初不測其然,至來年六月,果逢 泉感作逆驅逼,凶醜充斥東都,誅戮極甚。力委其言,下勅放之。而明雖被拘 散,情計如常,與諸言議,曾無所及。會帝往江都,行達偃師。時獄中死囚, 數有五十, 刺時斬決。明曰:「吾當放此死厄。」即往獄所,假爲餉遺,面見 諸囚,告曰:「明日車駕當從此過,爾等一時大呼,云有賊至。若問所由,云 吾所委,當免死矣。」及至期會,便如所告,勅乃總放諸囚,然收明入禁,便 大笑而受,都無憂懼。于時四方草竊,人不聊生,如明言矣。大業末歲,猶被 拘繁,越王踐祚,方蒙釋放。雖往還自在,而常居乾陽門內,別院供擬。恐其 潛逸,密遣三衛,私防護之。及皇唐泰建議,軍國謀猷,常預帷幄,籌計利 害。偽鄭世充,倍加信奉,守衛嚴設,又兼常度。至開明二年,即當唐武德三 年也,明從雒宮安然而出,周圍五重,初不見迹。審偽都之將敗,故西達京 師。太武皇帝夙奉音問,深知神異,特隆禮敬,勅住化度寺。數引禁中,具陳 徵應,及後事會,咸同契合。以其年八月,忽然不見,衣資什物,儼在房中。 尋下追徵,遍國周訪,了無所獲。有所諮學者,常以平等一法,志而奉之。然 記者道俗過未,苦樂等報,皆有靈驗。行至總持,顧僧眾曰:「此寺不久當有 血流,宜共慎之。」恰都師法該等,私度世充兒孫,尋被收錄,戮之都市。方 悔前失,追不可及。(T53n2122 028:0494a25-b27)

杨殿安志思新性選自任不狗山世時改陽都 郭人問其所獲之得菩根成就身你奉其神 自分偏以慈敢為葉久衆集 歸口真歸目校稱は事糖不久大有你帳未任 為但之在人元連識見少数写異改為所為可 長数十天解唇乳子体殿上前 **為就充行東都铁数松具方孝具言有樣** 法谷上侯然也包元妻 個以衛大葉八年元 之乃見白骨一具加坐床上就而 寺請規神力保文計復何難即是客中山将 恩法師所怨素知道行異礼接之将還山 美人業未藏 循被构整越王将 非方象 受懼于斯特已四方草稿人不對生如明語 寫高是此過今等一時大年多有販至若問 息元 所及舍帝性江都行連條即将飲中元 下初放之而明雅被构散情計如常典請言就 則其後也至明年六月果逢馬吉州追欺尚 街 英茂帝時或之本能小罪惟人以禁初 元何而未爲住雄邑去有敷处及至覆被空 釋轉明仍姓底 武本等何人敢取信儀自非 軍常信吾今死支便慶房 月人宗教与起近 有二初仍然日公三衣 禁选拘言中自之三衣 所由之各所委高先死矣及至期會便如所告 即往飲所版為的遺面見諸同共日明日車 大葉九年终於時則大歸善寺春秋八十 積有年於常知要異初不廣之後往随南 郭下大和正は野白之徒至今而罪既於左 事發引門物成務乘元不振而歸於直未 有五十时時新文明日本高放山元正 特然

古今

引用書目

近人論著

白文固

2003 〈唐代僧籍管理制度〉,《普門學報》15:233-265。

李芳民

2006 《唐五代佛寺輯考》,北京:商務印書館。

李猛

2019 〈原則與例外:武德中後期「僞亂地」廢省寺僧之實施〉、《中央研究

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90.3:399-448。

姜義華、黃俊郎

2007 《新譯禮記讀本》,臺北:三民書局。

景亞鵬、王原茵

2012 〈唐化度寺歷史文化鉤沉〉, 樊英峰主編, 《乾陵文化研究》第7輯,

西安:三秦出版社,頁442-449。

張榮芳

1993 〈唐代長安刑場試析〉,《東海學報》34:113-122。

羅彤華

2009 〈唐代反逆罪資財沒官考論〉、《臺大歷史學報》43:1-41。

網路資源

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http://tripitaka.cbeta.org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

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

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s://ctext.org/zh

臺灣華文電子書庫大唐六典三十卷

https://taiwanebook.ncl.edu.tw/zh-tw/book/NTUL-9900007313/reader

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cbdic/search.htm

151

〈鮑子明傳〉、〈賈逸傳〉、〈楊祐傳〉、 〈釋法順傳〉、〈釋智儼傳〉主譯者:許正弘

譯注範圍:卷 26,感通上·唐京化度寺釋轉明傳二十八(鮑子明)/唐安州沙門賈逸傳

二十九楊祐/唐雍州義善寺釋法順傳三十智儼

譯注底本:中華書局郭紹林點校本(2016年重印版),頁 1020-1024

唐京〔師〕〈1〉化度寺釋轉明傳二十八〈2〉

○原文一

隋末有鮑子明〈3〉者,未詳何 人,煬帝遠召〈4〉藝僧,遂霑慧 日〈5〉。而歷遊寺院,不〈6〉 房堂,隨夜即宿〈7〉,略 所。既請官〈8〉供,曾不略 (9〉,不著三衣〈10〉,而服禮 (11〉。或驚叫漫走,言無准度 大業九年,以爲徵兆也。 大業九年,以爲徵兆也。 (12〉起逆,諸軍並著 (13〉,如其相焉。

●譯文一

隋朝末年有位鮑子明,不清楚是哪裡人,煬帝廣 泛徵召具有才藝的僧人時,他就蒙恩依附慧日道 場。然而他遊遍寺院,不住在僧房、堂閣,到了 夜晚就隨便找地方住宿,全無固定居所。他已經 請求官方供養,但從不前往(領取),不穿著(僧 人的)三衣,卻身穿(道士的)布裙和披肩。有時 吃驚喊叫,隨意行走,說話沒有根據和標準。大 業九年(613),他用紅布包住額頭,叫喊有賊而 跑。當時人認爲是有事情要發生前的跡象。等到 楊玄感起兵作亂,所有軍隊全都穿戴(紅色的)護 頸與頭巾,就像鮑子明(之前)的模樣。

- 〈1〉 師:諸本僅見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三本有「師」字,據補。《續高僧傳》卷目凡記唐 代在京諸寺,都作「唐京師」,可爲旁證。
- 〈2〉 二十八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廿七」或「二十七」。按: 鮑子明附 見於釋轉明傳後,或以二人事跡有所相類(預言楊玄感起兵),惟諸本卷目俱未 依例於正傳篇名下以小字書載其名。
- 《3》 鮑子明:生平事跡始見,更疑僅見於本傳。後出諸書,例如五代《釋氏六帖》與元代《新修科分六學僧傳》轉錄鮑氏傳略,可能都據本傳刪潤而成,參校價值有限,恕不具引。此外,鮑子明以下三人行事多類狂士,不似僧人,勉強可說是「狂僧」。而中國的狂僧形象,從南北朝時期逐漸見於小說記載,往往來歷不詳、不守戒律、衣著邋遢或言行瘋傻,卻又時顯高深道行與神通法術。見鮑靜怡,

〈《太平廣記》中的「狂僧」形象探究〉,另參船本和則,〈梁・唐高僧傳における神 異と狂と禪〉。

- 《4》 遠召:遠,在此可謂「遠方」,亦可解作「廣泛」。今取後義。鮑子明應召進入慧日 道場的時間,傳文語焉不詳,難以索解。隋煬帝楊廣即位前,不僅廣徵釋、道二 教英異,但凡「一藝有稱」的「藝僧」、「藝能」或「異藝」人士,也都羅致於所設 四道場:慧日與法雲二佛寺,以及玉清和金洞二道觀。見山崎宏,〈晋王広(煬帝) の四道場〉。楊廣即位後,仍然屢屢下詔求才,《續高僧傳》另有條材料值得注意。 該書卷一三〈釋法護傳〉云:「大業三年,度僧化遠,護應此詔,名霑安陸。俄而 有勅,遠召藝能住內道場,時年三十有二。既居慧日,高彦成群,常講《中觀》、《涅槃》、《攝論》。」(頁 466;下引《續高僧傳》,凡據【郭】本者,但括注頁碼)法 護 (576-643) 所奉「遠召藝能」的敕令,疑即收入《隋書・煬帝紀上》「大業三年 (607) 夏四月甲午」條的詔書,其中有云:「爰及一藝可取,亦宜採錄,衆善畢 專,與時無棄。以此求治,庶幾非遠。」鮑子明殆循類似方式進入慧日道場,甚至可能就是接奉同一詔書而於同時入住。此前已有學者注意到唐代出現不少在佛學之外另有所長的「藝僧」,惜尚未能擴大討論隋代,特別是煬帝時期的情況。見 施光明,〈爲憂苦流寓之思,寄興於江湖僧寺——漫談唐代的藝僧〉。
- 〈5〉 慧日:慧,【剛】「惠」。慧日即慧日道場,係隋煬帝爲晉王時所建,藉以延請高僧住錫。參見陳怡安主譯,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(六)〈釋法安傳〉〉,頁 189,注 14。另可補充的是,慧日道場初建於江都城內,楊廣即位後另在東都洛陽修造,又稱內道場。見郭紹林,〈隋代東都洛陽的佛教內道場和翻經館〉。鮑子明既在隋末奉煬帝召,下文又有東都云云及與楊玄感的對話,應是居於東都的慧日內道場。
- 〈6〉 不:【七】「下」。
- 〈7〉 宿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眠」。
- 〈8〉 官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一。
- (9) 赴:【剛】「起」,【宮】「越」。
- 〈10〉 三衣:指印度僧團准許個人擁有的三種衣服,參見曾堯民主譯,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(七)〈釋慧偏傳〉〉,頁 141,注 35。
- 〈11〉 裙帔:布裙和披肩,既可指隋唐婦人便服,更可能是指當時習見的道教法服。在 五世紀初,南方靈寶教首先提出與世俗區隔的法服觀念,在佛教與隱逸文化的雙 重影響下,創建以巾、褐、裙、帔組成的黃色巾褐式法服制度。後至南北朝末 期,不同經教傳統的諸種法服,逐漸整合爲一個體系,並藉由冠、褐、裙、帔的 組合與冠式、顏色及褐帔的條數區分等級。見孫齊,〈中古道教法服制度的成 立〉,頁93。

- 《12》 感: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一。【郭】出校,有案語,云:「感即隋禮部尚書楊玄感,楊素之子,起兵反隋。」今按:以「梟感」代稱「楊玄感」,《續高僧傳》屢見語例。參見賴文英主譯,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(七)〈釋轉明傳〉〉,頁 144,注 5。徵諸史籍,在楊玄感(571-613)於大業九年六月起兵前,隋代已有多起民變,而煬帝從八年之後,更是「每夜眠恆驚悸,云有賊,令數婦人搖撫,乃得眠。」(《資治通鑑》卷一八三〈隋紀七・煬皇帝下〉「大業十二年夏四月丁巳」條)恐怕已不只是變亂前的「徵兆」而已。此外,《續高僧傳》提到釋轉明與鮑子明都曾預言楊玄感之亂,《隋書・五行志下》見載「澄公」其事,也有頗爲類似的記述,可供參照。
- 《13》 屯項、袹額:屯項,又作頓項、囤項,亦稱固項、護項,是 鎧甲中保護脖頸的部分,常與頭盔(兜鍪)連作一體。袹額, 一作袜額或抹額,是東在額上的頭巾。見杜朝暉,《敦煌文獻 名物研究》,頁 35 與 223-224。據《隋書·禮儀志》載,煬帝 在大業六年後,整理服制,初次畫分常服等級,其中武官服 色依品階而異,普通士兵則命穿黃色袍服。另據《隋書·楊 玄感傳》載,但知楊氏入黎陽縣後,「閉城大索男夫。於是取 帆布爲牟甲」,具體軍裝及其服色不詳。劉永華《中國古代軍 戎服飾》,根據隋墓出土武士俑、實物與瓷俑形象,描繪隋代



武士甲冑(右圖中右立者)與戎服(圖中左立者)的復原圖(頁74),或可供參考。

○原文二

感〈14〉圍東都〈15〉,召問通塞,遂惡罵曰:「賊害天下,何有國乎!」帝時在涿郡〈16〉,聞之大悦,召而勞遣〈17〉。明又以箕盛土,當風揚〈18〉之。後覆梟感逆黨,並被誅翦長夏門〈19〉外,日別幾千,遠應斯舉。大業十年,無故卒于錐邑〈20〉。

●譯文二

楊玄感包圍東都,召見詢問將來順逆,鮑子明於 是兇惡地斥責說:「你殘害天下,如何能夠建立國 家!」煬帝當時在涿郡,聽說此事非常高興,召 見而給予犒賞慰勞。鮑子明又用簸箕裝土,迎風 撒揚。後來擊潰了楊玄感的黨與,全都在長夏門 外被誅殺翦除,每天有幾千人(被殺),(其事)遙 遙呼應鮑子明(撒土)的這個舉動。大業十年 (614),鮑子明沒有原因地在洛陽過世。

- 〈14〉 感: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【宋】「咸」。
- 〈15〉 東都:隋大業初營建洛陽新城,初稱東京,大業五年改名東都。見陳怡安主譯,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(六)〈釋法安傳〉〉,頁 193,注 33。按:楊玄感於大 業九年六月起兵,隨即攻圍東都。隔月解圍,準備率衆西往潼關,謀取關西。又

再一月,楊氏即兵敗被殺(《資治通鑑》卷一八二〈隋紀六·煬皇帝中〉)。是以鮑子明受楊玄感召問,可能就在大業九年六、七月間。

- 《16》 涿郡:隋大業初年改幽州府置,治所在薊縣(治今北京市西南)。大業八年征遼事起,涿郡作爲進軍重地,仿照京都、洛陽和太原之制,設有留守一職。唐武德元年(618),改爲幽州總管府。六年,改總管爲大總管。七年,改爲大都督府。分見《隋書・地理志中》、《隋書・樊子蓋傳》與《舊唐書・地理志二》。另,所謂煬帝「時在涿郡」,是指大業九年第二度攻打高麗,四月車駕已經渡遼,六月聞楊玄感起兵,隨即還至涿郡。此後直至九月甲午(二十三日)車駕至上谷,應該都未他往,而玄感已在八月被殺矣。見《資治通鑑・隋紀六・煬皇帝中》。此外,據《隋書・楊玄感傳》載,楊氏包圍東都期間,「衆皆悅,詣轅門請自效者,日有數千。」其中不僅有「朝臣子弟」(《隋書・李景傳》),恐怕也有若干僧人。釋慧常即爲一例,見《續高僧傳》卷三一:「晚入東都,梟感作亂,齋梵總任,咸共委常。及平殄後,復還關壤。」(頁1257) 鮑子明當面指責楊玄感,無怪乎煬帝聽聞後龍心大悅,而要特別召見慰勞。
- 〈17〉 勞遣:勞,【興】「營」。勞遣或營遣不悉其義,疑作勞「遺」,形近以致訛。勞遺, 意爲犒勞、饋贈。《漢書·王莽傳上》:「莽休沐出,振車騎,奉羊酒,勞遺其師,恩 施下竟同學。」《後漢書·樊宏傳》:「宏遣人持牛酒米穀,勞遺赤眉。」惟諸本俱作 「遣」,不敢妄改,誌之以俟確證。
- 〈18〉 揚:【趙】「颺」。按:揚、颺二字義同,諸本唯獨【趙】本用字有別,姑存以誌異。
- $\langle 19 \rangle$ 長夏門:隋東都南面東門。《隋書·地理志中》:「河南郡。舊置洛州。大業元年移 都,改曰豫州。東面三門,北曰上春,中曰建陽,南曰永通。南面二門,東曰長 夏,正南曰建國。」關於楊玄感黨與遭到窮究事,可以參照《隋書》的兩段記載。 一爲卷二三〈五行志下・心咎・夜妖〉: 「大業八年,楊玄感作亂於東都。尚書樊子 蓋,坑其黨與於長夏門外,前後數萬。洎于末年,數聞其處鬼哭,有呻吟之聲。」 一爲卷六七〈裴蘊傳〉:「楊玄感之反也,帝遣蘊推其黨與,謂蘊曰:『玄感一呼而從 者十萬,益知天下人不欲多,多即相聚爲盜耳。不盡加誅,則後無以勸。』蘊由是 乃峻法治之,所戮者數萬人,皆籍沒其家。」鮑子明「以箕盛土,當風揚之」的預 告之舉,不悉確指,疑是暗喻楊玄感黨與將遭「坑」殺,而撒揚塵土以爲掩埋。這 種預示殺戮之舉,南朝梁末的通公道人在侯景起事前也有類似事跡。見宋·李昉等 編,張國風會校,《太平廣記會校(附索引)》卷九一〈異僧五・通公〉,頁 1166。此 外,楊玄感包圍東都時,曾經開倉賑濟平民,後「凡受米者,皆阬之於都城之南。」 (《資治通鑑·隋紀六·煬皇帝中》) 可見遭到坑殺者不限於楊玄感黨與,還有不少平 民罹難。他們被坑於「都城之南」,或同在南面東門的長夏門外,或別有掩埋刑場, 不得而知。
- 〈20〉 雒邑:周代王城古稱,在今河南洛陽西。見賴文英主譯,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(七)〈釋轉明傳〉〉,頁 143,注 2。

唐安州〈1〉沙門賈逸傳二十九〈2〉楊祐〈3〉

○原文一

●譯文一

賈逸,不清楚是哪裡人。隋代仁壽(601-604)初年,他雲遊到了安陸,言談戲謔,行蹤不定,(靈驗)更勝於符圖讖緯,形象服裝(常常)改變,有時僧服,有時俗服。之後同時化身(見)於各縣,等到追問驗證,(衆人)才開始尊重他的德行。他的行爲不合常理,因而被無知的人輕視。有位方等寺僧人慧暠,學問品行通達淵博,賈逸就前往拜訪,並佈施五十幅紙說:「法師用這些紙就能消解災難。」起初無法猜想他說話的緣由。後來有爭訟產生,慧暠被引問監禁,(受到)官府詰責究問,列寫辯詞用來應答,紙張用完,訟事完畢,就像賈逸所說的話。因此證驗賈逸說話的意思,大概(都)像是這樣。

- (1) 安州:南朝梁置南司州,尋罷。西魏置安州總管府。隋開皇十四年(594)廢府,大業初復置安陸郡。唐武德四年(621)改爲安州。治在安陸縣(今湖北安陸市)。見《隋書・地理志下》與《舊唐書・地理志三》。
- 〈2〉 二十九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廿八」或「二十八」。
- 〈3〉 楊祐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一。楊,【宋】【磧】「揚」。
- 《4》 賈逸:【宋】【磧】「釋」+。按:【郭】雖已注意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三本俱無「釋」字,但仍據【磧】作「釋賈逸」,不妥。【宋】【磧】二本後出,其前諸本俱無「釋」字,不宜據補。另,諸本卷目都作「賈逸」,雖云爲「沙門」,但據傳文實難確定出家與否。
- 〈5〉 何:【宋】【磧】+「許」。按:【郭】雖已注意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三本俱無「許」字,但仍據【磧】作「何許」,不妥。【宋】【磧】二本後出,其前諸本都無「許」字,不宜據補。另,「何人」與「何許人」意同,刻意添字,難免蛇足之嫌。
- 〈6〉 安陸:安陸府與安陸郡於隋開皇年間並廢,至大業初始復置郡。賈逸既於仁壽 初年到了安陸,應是指安陸縣。關於隋代安陸郡沿革,參見本傳注1。

- 〈7〉 方等寺:《唐五代佛寺輯考》據《續高僧傳》有「安州方等寺」云云,指出方等 寺在安州(頁 154)。今據隋灌頂(561-632)於大業元年(605)編纂的《國清 百錄》載,方等寺係隋文帝三子楊俊(571-600)爲其父所建,並曾欲延請智顗(538-597)前往說法(T46n1934_002:0802c27-0803a02)。楊俊建寺時間應在 開皇八年(588)十月受命伐陳之後,而在開皇十年轉任并州總管之前。可能是 新建的寺院,智顗又因故未能前往住錫,加上施建者旋即調任,使得方等寺在 隋朝並未發揮太大的影響力。《續高僧傳》爲方等寺僧立傳,僅有一人,亦即唐 代的慧暠。關於慧暠,詳見本傳注8。
- 慧暠:慧,【剛】「惠」。慧暠(547-633),安陸(治今湖北安陸市)人。幼年出 (8) 家,三十歲即登法座。隋大業中(約612年),赴成都弘法。唐武德初年,曾遭 誣陷而有牢獄之災。後欲歸故里,又在荊門弘化五年,還返安州可能已在武德 五年(622)之後。返回安州後住方等寺說法,直至貞觀七年(633)卒於寺中, 世壽八十七。《續高僧傳》卷一三有傳。慧暠前往成都與還返安州之年,本傳 不詳,張偉然《湖北歷史文化地理研究》已有考辨(頁64)。另參大內文雄, 〈六~七世紀における三論學傳播の一面――安州慧暠を中心として――〉,頁 306-315。下文敘賈逸預告慧暠將涉爭訟案事,預言在隋末(仁壽至大業間,約 601-612),應驗則在唐初(618年後)矣。這段期間短至七年,長則十九載。關 於慧暠涉入訟案及其進出蜀地的緣由,既可作爲當時國家對佛教統制的具體實 例,又可供考察六、七世紀間湖北和四川的政治與社會狀況。具見前揭大內氏 文。此外,唐代訴訟制度相當重視當事人的陳述,法官偵破疑難案件,往往藉 助不斷訊問和分析控辯雙方的供述。見陳璽,《唐代訴訟制度研究》,頁 117-118。下文所記慧暠的審訊過程,雖在唐初,卻是十分寶貴的案例,特別是作 爲被告而即遭官府監禁,直至宋、元時期仍然相沿未改。見陳高華,〈元代的 審判機構和審判程序〉,頁116。
- (9) 逸因過之: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作「因行遇之」,見參校文獻一。據本傳載,傳 主是刻意拜訪,而《法苑珠林》則爲偶然相遇。兩處用詞寓意顯然有別。
- 〈10〉 幅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逼」。
- 〈11〉 列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三本作「列」,餘本俱作「引」。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用「列」字,見參校文獻一。按:「引」辯或「列」辯,在此俱可通解。茲據古寫經本校改。

○原文二

●譯文二

(賈逸)後來到了一戶人家,說:「承蒙您有個女兒,希望(可以)成爲姻親。」因而前往市集高唱曲令,求乞說道:「他要給我妻子,必須要贈送聘禮。」賈逸廣泛索取錢米,在限期前備好聘禮。他屢次前往那戶人家門口,高聲陳說,女方家中感到羞恥,就暗中殺死他,埋在糞土地下。經過停放三天,(賈逸突然)出行市集,遇人就控訴他被人謀殺的事。大業五年(609),天下清平安寧,賈逸和一群平民在河邊嬉戲,他又騎在橋上欄杆,用手把玩說:「拗折羊頭,折斷羊頭。」大家貼近一看,全被他的動作逗笑。等到江都發生禍亂(煬帝被殺),都契合賈逸之前說過的話。他後來不知下落。

【注釋】

- 〈12〉 他與我婦……剋日成就:【郭】讀作「『他與我婦,須得禮贈,廣索錢米,剋日成就。』」,是將四句話皆視爲賈逸所言,似亦可通。但審酌前後文義,容有其他解讀的可能,今試重新標點與翻譯如所見。
- 〈13〉 煞:【宫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殺」。【郭】未出校,或逕依所據底本,或以二字通假。 茲據早期諸本回改。
- 〈14〉 群小:小,或謂年幼者。中國歷代戶制對於年幼者各有定義,其中北齊男子 十五歲以下爲小,隋爲十歲以下,唐爲四歲。參見《文獻通考・戶口考一・歷 代戶口丁中賦役一》。或謂社會地位卑下的人們,亦即名門望族以外的庶民。 南朝宋・劉義慶著,南朝梁・劉孝標注,余嘉錫箋疏,周祖謨等整理,《世說 新語・容止》:「庾長仁與諸弟入吳,欲住亭中宿。諸弟先上,見羣小滿屋, 都無相避意。」(頁 626) 茲取後義。
- 〈15〉 弄:【剛】【七】【輿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挵」。弄、挵二字可以通假。
- 〈16〉 倚:貼近。戰國·呂不韋著,陳奇猷校釋,《呂氏春秋·先識》:「中山之俗, 以畫爲夜,以夜繼日,男女切倚,固無休息,康樂,歌謠好悲。」(頁 956) 高 誘注:「切,磨;倚,近也。」(頁 962)

157

- 〈17〉 江都禍亂:江都,即揚州(治今江蘇揚州市),參見陳怡安主譯,〈《續高僧傳》 〈感通篇〉譯注(六)〈釋法安傳〉〉,頁 189,注 10。所謂江都禍亂,應指隋煬帝(604-618 在位)在江都遭到宇文化及(569-619)弑殺一事。時爲大業十四年(618),已在賈逸預言的九年之後。
- 〈18〉 大業五年……咸契前言:《隋書·地理志上》提到大業五年平定吐谷渾後,郡、縣、戶、口和田數,以及國土四界的里數與界限,無不達於鼎盛。「隋氏之盛,極於此也。」本傳所謂「天下清晏」,不爲過也。唐初杜寶撰成《大業雜記》,其書已佚,僅餘若干遺文。其中見載南海郡僧法喜事跡,有云:「又於宮內環走,索羊頭,帝聞而惡之,以爲狂言,命鏁著一室。數日,三衛於市見師,還奏云:『法喜在市內慢行。』」(頁 27) 既用羊頭暗喻煬帝之頭,被鎖卻能在市漫遊,都與本傳所載賈逸行事相似,可供參照。法喜預言的時間不詳,但據末有「大業四年」云云,當在此前,略早於賈逸。而法喜所在的「宮內」,不悉確指。《宋高僧傳・感通篇》爲法喜立傳,題爲「隋江都宮」,頗見《大業雜記》今存遺文所無或有出入者,疑有所本。據載,法喜應在江都宮中晉見煬帝,《大業雜記》所見「大業四年」則作「後四年」,卻無明確時間可稽(頁 446-447)。《宋高僧傳》另載法喜生平,可與本傳下文附記楊祐師事跡相對照者,詳見本傳注 24。

○原文三

時蜀郡〈19〉又有楊祐師者,佯 〈20〉狂岷絡〈21〉。古老百歲〈22〉 者云:「初見至今,貌常不改。」可 年四十,著故黄衫,食噉同俗,栖 止無定。每有大集,身必在先,言 笑應變,不傷物議。預記來驗,時 共稱美。迄于〈23〉唐初,猶見彼 土。〈24〉後失其所在。

●譯文三

當時蜀郡又有楊祐師在蜀地假裝癲狂。年老已有百歲的人說:「初次見面到現在,他的容貌固定不曾改變。」他的年紀大約四十歲,穿著陳舊的黃衣,吃的與一般人相同,寄居停留沒有定所。每次遇有大的集會,他一定率先他人,談笑應對,不在意衆人的評論。他預告後來得到應驗的事,當時人都稱贊他。到了唐代初年,還能見到他在蜀地。之後就找不到他在的地方。

【注釋】

〈19〉 蜀郡:舊置益州,隋開皇初廢。後周置總管府。開皇二年(582),置西南道行臺省;三年,復置總管府。大業元年(605)府廢。唐武德元年(618),改爲益州,置總管府。治在成都(四川成都市)。見《隋書・地理志上》與《舊唐書・地理志四》。

- 〈20〉 佯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宮】「陽」,【初】【趙】「楊」。按:佯、陽二字通假,陽、 楊亦可互通,三字都能使用而非誤寫。
- 〈21〉 絡: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洛」,他本俱作「絡」。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爲「絡」, 出校記,云:「參看本卷〈隋蜀部灌口山竹林寺釋道仙傳二十三〉校勘記『絡』 條。」所謂參看的校勘記文,另見案語:「『絡』即本傳上文『井絡』之略稱, 以星象分野稱四川。」(頁 1013)今按:洛、絡二字通假,並非誤文,據較早 板本改作習見文字,亦可。
- 〈22〉 歲:【剛】【七】一。
- 〈23〉 于:【磧】「示」,他本俱作「于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爲「于」。
- ②4〉 迄于唐初,猶見彼土: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七〈隋益州建明寺釋慧琳傳〉,記傳主於「武德年中,潛伏草野,人莫知也。彼有楊祜師,不測何人,直往草中相見,曾生未面,宛若舊朋,各云『別來八百年矣。』」(頁 1071)《續高僧傳》收載釋慧琳傳之卷二七,僅見收於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及其後諸本藏經,或出後人所補。其中楊「祜」,【宮】【宋】作「祐」,可據改,【郭】失校。據此則至遲在唐武德年間(618-626),楊祐師仍在蜀地活動,更至少已有八百餘歲。此外,《宋高僧傳・感通篇》爲隋僧法喜立傳,有云:「釋法喜,南海人也,形容寢陋,短弱迂踈,可牟四十許。嶺表耆老咸言:『兒童時見識之,顏貌如今無異。』蠻蠅間相傳云已三百歲矣。……有於一日赴數家齋食,或時飲酒啖肉,都無拘忌。……後四年,南海郡奏喜見還在郡。勑遣開棺,空無所有矣。」(頁 446-447)楊祐師與釋法喜,一在四川成都,一在廣東廣州,兩人事跡竟是如此高度重合,不免引人懸揣。

死今所謂目聖寺是也順特躬賴其事更 梅耳頭猴手頭震人傷者哭其而作及茶 先与猪骨小殿於火側或騎橋 也手持 初日成就数住收门楊於陳述→ 是白身黄自此則擾住入窟内口衛去出 端坐指榜衣其儀則忽慮一大不知何未 目聖子院环神門受持亡章外姓親氏上 稳法順体 福制以與前言不知所然特置那人有楊花 存食野长成日中軍東早地方馬頭里岸 令告气文化与我帰復得 厅重家堪名畫在外車到伊表的你性理 賜三种用法常限乃至龍成无為面 東往返劳而不養食則同情過中飲防 後生其一的在 異四處響歸乃以閉上隋馬重之 在收終去老百風者之初見至今 林氏雅柳萬年 女在光言笑应凌不傷物 住停三日行遊手 秋食改用俗極上去 月往市中 京看

唐雍州〈1〉義善寺〈2〉釋法順〈3〉傳三十〈4〉智儼〈5〉

○原文一

釋法順,姓杜氏,雍州萬年〈6〉人。 稟性柔和,未思沿〈7〉惡,代親〈8〉 遠戍,無憚艱〈9〉辛。十八棄俗出 家,事因聖寺〈10〉僧珍禪師〈11〉, 受持定業。

●譯文一

釋法順(557-640),俗姓杜氏,是雜州萬年縣人。他天性溫和,沒有想過從隨惡行, 曾經代替親人到遠方戍守,不怕艱苦。十八歲脫離世俗,出家爲僧,師事因聖寺僧 珍禪師,學習修持禪定。

- 《1》 雍州:隋開皇三年(583)置州,大業三年(607)改京兆郡。唐武徳元年(618),復改雍州。轄今陝西秦嶺以北、乾縣以東、銅川市以南、渭南市以西地,治今陝西西安。見《隋書・地理志上》與《舊唐書・地理志一》。
- 《2》 義善寺:宋時俗稱杜光寺,相傳寺在法順所生之地。始建年代不詳,但據本 傳傳主在貞觀十四年卒於該寺,建寺當更在此前。見李芳民,《唐五代佛寺輯 考》,頁39。
- $\langle 3 \rangle$ 釋法順:俗姓杜,一稱杜順,後世推尊爲華嚴宗初祖。本傳可說是最早也較爲 詳備的法順傳記,特別是撰者道宣(596-667)與傳主活動時間(道宣小於傳主 四十歲,但其十五歲出家後,法順仍有將近三十年的時間在世)與地區(關中 一帶)多有重合,足以代表時人知聞的法順形象。據本傳載,法順出身下層遊 僧,乃一禪師,偏向感通化導,未見直接弘傳《華嚴》事跡與著述,較無開宗 立派的宗祖形象。更有甚者,法順雖生於北周取代西魏之年,歷經北周武帝滅 佛和滅齊,隋代統一與隋唐鼎革,無一不是重要而劇烈的時代變動。不過,他 除了可能受到唐太宗禮敬外,幾與當代政治無涉而難見時代刻畫的潰痕。又, 本傳傳文僅見法順卒於貞觀十四年一處紀年,餘無繫年可稽,似乎頗爲特異。 唐代中、後期以至於後世有關法順的傳記資料,平添諸多細節,層累造成宗祖 形象,甚至將他形容爲文殊菩薩的化身。因非今次譯注重點,不具論,但取轉 錄本傳而時代相近的《法苑珠林》,作爲參校文獻,附見文末。關於法順作爲 華嚴宗初祖說法的檢討,見王頌,〈關於杜順初祖說的考察〉。而法順被視爲文 殊菩薩化身,見姚崇新,〈觀音與神僧:觀音化身問題再考察〉,頁 154-155, 注 26。
- 〈4〉 三十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廿九」或「二十九」。
- 〈5〉 智儼:【剛】一。智儼事跡,另詳下文,茲請從略。

- (6) 萬年:隋開皇三年,改萬年爲大興,與長安同治新建都城大興城(今陝西西安 舊城)。唐武德元年,復改爲萬年縣。見《隋書・地理志上》與《舊唐書・地理 志一》。
- 〈7〉 沿:【七】【興】「法」。
- 《8》 代親:【初】【再】【宫】「辭親」,【宋】【磧】「代辭親」。【郭】據【再】校刪「代」字,作「辭親」。按:「代辭親」應有衍字,但所衍爲「代」或「辭」字,意義略有不同,需要分疏。代親者,替代親人入伍,並非自己受到徵召。辭親者,辭別親人,受召、志願或是代替當兵,都有可能。據法順後人於大中六年(852)所撰〈唐杜順和尚行記〉載:「弱冠,師之兄有軍旅之患,欲赴,跪而啓:『父兮母兮,厥而賡去,允斯所命。』」可知法順代「親」兄而辭雙「親」從軍,亦即「代親」或「辭親」,俱無不可。茲據古寫經三本與【趙】校改。〈唐杜順和尚行記〉文,有學者據原碑拓本並參相關著錄釋文,若干句讀有待商榷,但大致可以參據。見路遠,〈杜順、華嚴寺與《杜順和尚碑》〉;上引文見於頁63。本傳記法順於十八歲出家,〈記〉文卻載二十歲(弱冠)從戎,彼此顯有齟齬。法順十八歲時,適逢北周武帝(560-578)滅佛(574-578)之始,此前所謂遠戍不詳。二十歲時,先是北周武帝於五月總兵北攻突厥,又有宣帝(578-579)於十二月下命南伐陳朝,無論南伐北征,都可謂爲遠戍。
- 〈9〉 艱:【剛】【興】「難」。
- 〈10〉 因聖寺:據本傳載,該寺係由僧珍禪師倡建於隋初。另據〈唐李仍叔女德孫墓 誌銘〉載,寺址位於京兆府(原雍州)萬年縣龍首鄉。憲宗元和十三年(818), 李仍叔瘞葬四歲女德孫於「寺佛閣西門之南地」。見周紹良主編,《全唐文新編》 卷六三三,頁7157。
- 〈11〉 僧珍禪師:生卒年壽不詳,事跡僅見本傳。俗姓魏氏,〈唐杜順和尚行記〉又稱「魏禪師」。見路遠,〈杜順、華嚴寺與《杜順和尚碑》〉,頁 63。

○原文二

珍姓魏氏,志存儉約,野居成性。京室東阜,地號馬頭空,岸 作重邃,〈12〉堪爲靈窟。珍草創 伊基,勸俗修〈13〉理,端坐指 撝,示其儀則。忽感一犬〈14〉, 不知何來,足白身黃,自然馴 禮、營而不倦。食則同僧,過

●譯文二

僧珍俗姓魏氏,有志於維持節儉簡單(的生活),住在郊野成爲習慣。京城東方的土山,地名叫作馬頭空,水岸幽深,可以作爲靈秀洞窟。僧珍創建洞窟基礎,勸說民衆整治,安坐指揮,告知(營造)法則。忽然有條狗受到感召,不清楚來自何方,白腳黃身,自然順服。牠直接進入洞窟內,嘴裡含土而出,快速來回,勞苦卻不懈怠。用餐就與僧人相同,過了

中不飲〈15〉。既〈16〉有斯異, 四遠響歸,乃以聞上。隋高〈17〉 重之,日賜米三升〈18〉,用供常 限,乃至龕成,無爲而死。今所 謂因聖寺是也。順時躬覩其〈19〉 事,更倍歸依,力助締構,隨便 請業。 中午不再飲食。既然出現這樣奇異的事,四方 響應歸附,於是向上呈報皇帝。隋文帝重視其 事,每天賞賜三升白米,用來供應日常所需限 度,直到洞窟告成,那條狗無事而死。(那座 洞窟)就是現在人們所說的因聖寺。法順當時 親眼見證,更加歸依僧珍,盡力協助營造(洞 窟),隨順時機向他請教學業。

- 〈12〉地號馬頭空,岸斥重邃:「斥」字,僅見於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三本。【郭】失校, 又讀作「地號馬頭,空岸重邃」,不確。按:馬頭空爲一地名,或稱馬頭崆, 清代以後訛爲馬登空或馬騰空,今陝西西安雁塔區猶有馬騰空村。見周曉薇、 王其禕,〈新出隋墓志所見大興城城郊地名釋證三題〉,頁 36-37。又,「斥」 字,原作「厅」,經查《日藏唐代漢字鈔本字形表》,似是「斥」字異寫(頁 1026)。「岸斥」,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亦見(校注者以爲衍字而據《續高僧傳》 刪),他無用例,不悉其義。頗疑「厅」實爲「厂」異體字,意謂山邊可供人 居的崖洞,但乏確證,兼且冷僻,今不作臆改。
- 〈13〉 修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條」。
- 《14》 忽感一犬:佛教戒律原禁僧人飼養狗、貓以至於禽鳥,但唐代長安寺院卻常見蓄養狗、貓者,且因貓捕鼠殺生與貓鬼恐慌的緣故,養狗又比養貓普遍。藉由狗的異象說明高僧佛法感通能力,可說是僧傳的重要主題之一。又,畜犬問題反映了戒律在理想與實踐間的差距,特別是佛教戒律從印度到中國的本土化現象。見孫英剛,〈隋唐長安寺院長生畜禽考〉,頁31-33;李利安、黃凱,〈中古佛教畜犬現象之探析〉,頁69。
- 〈15〉 過中不飲:佛教用語,一作過中不飲漿。漿即果漿、蜜漿之類。明·一如等撰《三藏法數》卷三四:「謂比丘修道,於種種漿,日若過中,悉不得飲。若飲者,則心樂著,貪求無厭,不能一心修習善法。是故過中不飲漿,爲頭陁行也。」(B22n117 034:0605b06-08)按:此處指狗所飲者,應是指水而言。
- 〈16〉 既:【初】【再】【宫】【宋】【磧】「即」。茲據古寫經三本與【趙】校改。《法苑 珠林》相應處用字同,亦可爲證。見參校文獻二。
- 〈17〉 隋高:即隋高祖,亦即隋文帝楊堅(541-604,581-604 在位)。他是隋代開國皇帝,諡號文皇帝,廟號高祖。
- 〈18〉 日賜米三升:米,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一。據《梁書·江革傳》載,傳主曾被北魏 俘獲,每日僅得勉強保存性命的結米(脫粟)三升。今如係以米三升賜犬,即

用成人男性每日最低所需為準,可謂優待也。更有甚者,江革(?-535)每日所得倘依南朝梁升制,本傳又準隋文帝開皇年間量制,同樣「三升」,後者將是前者三倍。用三人每日所需供應一犬,可謂殊恩。南朝梁與隋代升制,見《隋書・律曆志上・嘉量》。

〈19〉 其:古寫經三本以外諸本俱作「斯」、【郭】失校。茲以三本爲據。《法苑珠林》 相應處用字同,亦可爲證。見參校文獻二。

○原文三

●譯文三

他後來出行教化慶州,勸說民衆舉行齋會,供施限定五百人。等到齋會施食,更有一倍以上的人到來,供養主感到恐懼。法順說:「沒什麼好害怕的,就全都供給(他們齋食)。」結果不知齋供從何而來,(竟讓)千人都能足夠食用。曾經有張河江與張弘暢二人,家中畜養的牛、馬天性惡劣,大家都很感困惱,出售時沒有(願意)買取的人。法順用慈祥和善的話語開示(牛、馬),(牛、馬)像是聞知聽從,此後再也不會(隨意)觸撞啃咬。他的佛法(可以)感發禽獸,就像這個樣子。他經常帶領僧衆到驪山結夏安居在僻靜的地方,當地有很多蟲蟻,沒有辦法種菜。法順擔心蟲蟻受到傷害,就在地上標示,命令蟲蟻遷移。過沒多久去看,如同法順的標示,恰好都無蟲蟻。

【注釋】

《20》 慶州:西魏置朔州,後周廢。隋開皇十六年(596)置慶州,大業(605-618)初改弘化郡。唐武德元年(618),復改慶州。貞觀五年(631),隸原州都督府。天寶元年(742),改爲安化郡。轄境相當今甘肅慶陽、環縣、合水、華池及陝西吳旗等地,治在合水縣(今甘肅慶陽)。見《隋書・地理志上》與《舊唐書・地理志一》。另據《元和郡縣圖志》載,隋改慶州爲弘化郡,時爲大業二年(606)。見唐・李吉甫撰,賀次君點校,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三〈關內道三・邠寧節度使・慶州・順化縣〉,頁67。道宣撰寫《續高僧傳》時,或從用傳主當時地名,或逕改自己當下建置,都有可能。本傳倘若記載精確足以憑信,法順前往慶州的可能時間有二:一爲隋開皇十六年到大業二年,時年爲四十至五十歲之間。二在唐武德元年後,已年逾六旬(62歲)。

- 〈21〉 張河江:【郭】據【再】【趙】校改爲「清河」,有疑。除援據二本外,諸本,甚至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(見參校文獻二),莫不作「張河江」。此其一。其二,清河張氏固爲習見望族,張河江視作人名卻無不可。倘無確證,不宜輕改。
- 〈22〉 弘:【七】「和」。
- 〈23〉 弊:【初】【趙】【宮】「憋」。
- 〈24〉 嚙: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齧」。【郭】未出校,或逕依所據底本,或以二字意同。茲據早期諸本回改。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用字同,亦可爲證。見參校文獻二。
- 〈25〉 道:【郭】據【再】改作「導」,然諸本都作「道」,不宜輕改。
- 〈26〉 嘗:【再】「常」。按:嘗可通「常」,即經常;另可謂曾經。兩者意義略異,但在本文俱可通解。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有「又每年」云云(見參校文獻二),即是經常之意。茲亦從之。
- 《27》 驪山:驪一作鄽或麗。在今陝西西安臨潼區東南,秦嶺山脈支脈之一。因周時爲 驪戎居地得名。
- 〈28〉 夏中:佛教用語,指結夏安居期間的九十日。中國佛教習以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爲夏安居,分爲前、中、後三期,共九十日,故有一夏九旬之稱。期間僧人結界安居,致力修行,不得隨意出界。

○原文四

●譯文四

法順當時罹患腫瘍,膿包潰破,膿液外流,有人 因敬重他而用嘴吸吮,或是有人用布帛擦拭,隨 即痊癒。殘餘的膿液發出香味,流散的香氣難以 比擬,擦拭過膿液的布帛仍在,芳香的氣味不 停。三原縣民田薩埵天生耳聾,又有叫張蘇的人 也天生瘖啞,法順聽說後請他們前來,和他們一 起談論,(他們) 就像(恢復) 正常的時候,最後 就痊癒康復了。武功縣僧人,受到毒龍迷惑,僧 衆將他送到法順住所,法順正身拱手,相對而 坐。毒龍於是藉由病僧說道:「禪師既然到來, (我) 理應不能久住,非常勞煩擾亂(您了)。」 (那僧人的病) 隨即消除。因此使得遠近被瘴氣 或邪惡所苦惱的人,沒有不去造訪。法順並未施 展其他方法,只是坐著面對來人,有見識的人說 是有過去累積的陰德感應,所以鬼神特別敬重。

【注釋】

- 〈29〉 谏:【剛】【七】【初】「味」。
- 〈30〉 瘥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著」,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差」。
- 〈31〉 香:【宮】「重」。
- 〈32〉 三原縣:隋縣。唐武德四年(621)移治並改為池陽縣,六年又移故所而改為華池縣,仍分置三原縣隸北泉州。貞觀元年(627),廢三原縣,仍改華池縣為三原縣。治在今陝西三原縣東北。見《舊唐書·地理志一》。
- 〈33〉 田:【七】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曰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
- 〈34〉 薩埵:此作人名。原爲佛教用語,意指衆生有生命者。又可能是取典於菩提薩 埵(同菩薩),或是投身飼虎的摩訶薩埵王子之略稱。
- 〈35〉 遂如常日:此句主詞爲法順,或是田薩埵、張蘇二人,似乎不易判斷。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作「遂如好人」,係指田、張二人就像正常人一般。見參校文獻二。茲取其義,譯解如所見。
- 《36》 武功縣:古縣名,隋唐沿用。唐時爲稷州或雍州屬縣。治今陝西武功。見《舊唐書,地理志一》。
- 〈37〉 瘴癘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「障厲」。所謂「障」有業障之意,「厲」可指惡或 惡鬼,兩者合爲一詞,顯然與「瘴癘」詞義有別。
- 〈38〉 但:【七】「俱」。

○原文五

致〈39〉其言教所設,多抑浮詞, 顯言正理。神樹鬼廟,見即焚 除;巫覡所事,躬爲併儅〈40〉。 禎祥屢見,絕無障礙。其奉正也 如此。而〈41〉篤性綿密,情兼 如此。而〈41〉為性綿密,情兼而一 其言問,胸襟〈42〉莫〈43〉二。 或復重痼〈44〉難治、深願未果 者,皆隨時指示,普得遂心心 知,翻〈45〉作餘語。

●譯文五

至於法順的言語教示,往往抑制虛浮言詞,明 白陳說正當的道理。他看到靈異樹木與拜鬼祠 廟便即燒毀,親自去除巫師所供奉的鬼神。吉 祥的徵兆常常可見,絕對沒有阻礙。他的奉行 正法就像這樣。然而他的天性淳厚,細緻周 密,情感倍加博愛,出家、世俗、富貴、貧賤 之人都予供養邀請。而他(對他們)的言語、 提問一視同仁,心中沒有不同。或是又有重病 難以治療、深重願念沒有實現的人,法順都隨 時指點,普遍都能稱合各人心意。當時有贊美 與毀謗兩種評價,消息傳到法順耳中,他好像 不知道(的樣子),反而當作沒有意義的話。 165

古人

【注釋】

- 〈39〉 致:此字亦可置於前段之末句,連上讀作「故幽靈偏敬致。……」,意爲致禮。今從【郭】句讀,並參《法苑珠林》相應文字(見參校文獻二),譯解如所見。
- 〈40〉 併儅:【宋】【磧】「拼擋」。按:【郭】已出校說明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三本用字有 異,但未據以校改。二詞詞義應與今日習見「摒擋」相同,【宋】【磧】二本後 出,宜以其前諸本爲準。
- 〈41〉 而:【剛】【七】【顚】一。
- 〈42〉 襟:【初】【宮】一,【再】【趙】「懷」。
- 〈43〉 莫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一。
- 〈44〉 痼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「病」。按:二字在此俱可通解。其中,重痼意謂「長期」 難癒的重病,病情更危,或更顯法順神通。
- 〈45〉 翻:【宫】【宋】【磧】「飜」。【郭】未出校,或逕依所據底本,或以二字通假。 茲據早期諸本回改。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用字同,亦可爲證。見參校文獻二。

○原文六

因行南野,將度黃渠〈46〉,其水 汎溢,厲涉而度。岸既峻滑,雖 登〈47〉還墮,水忽斷流,便隨陸 而度〈48〉。及順上岸,水尋還 復,門徒目覩,而不測其然也。 所以感通幽顯,聲聞朝野。

●譯文六

法順由於前往南邊山野,將要渡過黃渠,渠水滿溢,(卻)強行涉水。水岸全都陡峭溼滑,雖然上岸(卻又)立即滑落,水流忽然被截斷,就踏著河床地過河。等到法順(剛)上岸,渠水隨即復流,他的徒弟親眼看到,卻無法猜想爲何如此。因此(法順可以)感應通達幽冥與世間的名聲,傳揚於朝廷與民間。

- 〈46〉 黃渠:唐代長安曲江的主要水源。渠水引自終南山義谷(今秦嶺大峪),經鮑陂,北入曲江,全長二十公里左右。渠道至今猶存遺跡可稽。見曹爾琴,〈長安黃渠考〉。前文所謂「南野」,或即指終南山野。
- 〈47〉 登:【七】【興】「發」。
- 〈48〉 隨陸而度:【剛】【七】【輿】【宮】「隨陸度」,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墮陸度」。

○原文七

多有鄙夫利其財〈49〉食,順言不 涉世,全〈50〉不留心,隨有任用 〈51〉。情志虚遠,但服麁弊,卒 無兼副。雖聞異議,仍〈52〉大笑 之。其不競物情,又若此也。今 上〈53〉奉其德,仰其神,引入内 禁,隆禮崇敬。儲宮〈54〉、王 族、懿戚〈55〉、重臣,戒約是 投,無爽歸禁。

●譯文七

有很多庸俗淺陋的人貪愛法順的財物和糧 食,法順的言論不涉入世事,全不關心,隨 便他們使用。他的感情志趣博大高遠,只穿 著粗糙破舊的衣服,始終沒有第二套。雖然 聽到不同的意見,仍然只是大笑。他的不計 較人心(認同),又像是這個樣子。當朝皇帝 (唐太宗) 尊奉他的德行, 仰慕他的靈驗, (將 他)引進宮中,使用隆重禮節予以崇敬。太子 (李承乾)、宗室、皇親國戚與地位崇高的大 臣,都投靠受戒,沒有違背歸依所應遵守的 規範。

【注釋】

- 財: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則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
- 全: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令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 (50)
- 用:【剛】【七】【興】【初】【宮】「周」。 $\langle 51 \rangle$
- 仍:【趙】「乃」。 (52)
- (53) 今上: 應指唐太宗李世民(598-649,626-649 在位), 亦即唐朝第二任皇帝。 按:「今上」於《續高僧傳》,除本傳外,但凡八見(茲據 CBETA 檢索結果), 無不明確可辨,多是代指太宗(六見,卷三、一一、一二、一五、二四與二七 各一見),亦有代指高宗者(二見,卷四與二二各一見)。本傳上文全無繫年, 只有法順十八歲出家與隋文帝 (所謂「隋高」) 賜米二處,勉強可以推知年代。 現忽見「今上」,一時不悉所指,難以確定何朝何帝。若據下文即見「貞觀十 四年」云云,亦即本傳唯一的明確紀年,應指唐太宗。太宗對佛教既予尊奉、 扶持,又有限制、整頓,時見矛盾,無法一概而論。見郭紹林,〈唐太宗與佛 教〉。而太宗禮請法順入宮,住於何寺,時爲何年,本傳無載,難以徵實,卻 值得推敲。《佛祖統紀》不僅明確繫召見事於貞觀六年,又且記錄太宗徵詢治 病而法順建請大赦的對話,以及因大赦病癒後錫號「帝心」事。見宋・志磐 撰,釋道法校注,《佛祖統紀校注》卷三○〈諸宗立教志·賢首宗教·初祖終 南法順法師〉,頁 653;卷四○〈法運通塞志六・唐・貞觀六年〉,頁 911。然 其所據不詳,至少按查新舊二《唐書》與《資治通鑑》都無貞觀六年大赦事。 設若所載不虛,法順奉召入宮,可能與唐太宗太子李承乾(619-645),在貞觀 五至八年的大病有關。當時李承乾患有足疾,曾經病重,太宗請醫問藥之餘,

167

又建寺立觀,延請僧道爲之受戒祈禱,更曾一度釋囚邀福。普光寺即是當時重要的新建寺院代表。該寺廣召名僧大德,其中既有以佛學造詣著稱者,更有少數醫術神異者。見許棟,〈唐長安普光寺考〉。這些擅長醫術的僧人,應是奉召來爲太子治病者。法順既有感通幽顯的名聲,又有治癒疑難重痼的神跡,當時受到延請,不無可能。

- 〈54〉 宮:【磧】「官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按:此處「儲宮」,亦即太子,應指太宗長子李承乾。他在高祖武德三年(620)封恆山王,太宗即位被立爲皇太子,後因謀反而於貞觀十八年(644)被廢充軍,尋卒。見《舊唐書・太宗諸子・恆山王承乾傳》。
- 〈55〉 戚: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「感」。

○原文八

以貞觀十四年都無疾苦,告累門人:「生來行法,令使承用。」言
訖,如常坐定,卒〈56〉於南郊義
善寺,春秋八十有四。臨終, 島〈57〉投房,悲驚哀切。因即 送于樊川〈58〉之北原〈59〉,鑿 處之。京〈60〉邑同嗟,制服空 處之。內色不變,經月逾鮮,安坐 三周〈61〉,枯骸不散。自終〈62〉 至今,恒有異香,流氣屍所。學 召等恐有外侵,乃藏于龕〈63〉 內,四眾〈64〉良辰〈65〉赴〈66〉 供弥滿。

●譯文八

法順在貞觀十四年(640)都沒有任何病苦,告訴托付弟子們說:「(我)向來修行的方法,要求(你們)承襲沿用。」說完,像是平常一樣打坐入定,在京都(長安)南面郊區的義善寺逝世,享壽八十四歲。將死前,有兩隻鳥飛進房中,悲傷驚慌,哀鳴聲切。於是就以坐姿送到樊川的少陵原,開鑿窟洞安置遺體。京都上下同表悲傷,穿著喪服的人到處都是。法順遺體的肉色沒有改變,過了一個月更加鮮潤,安穩坐了三年,枯朽的遺骨不曾散壞。從法順過世到現在,常有奇異香氣,氣味流布遺體停放的地方。法順的弟子等人擔心會有外物侵擾,於是將遺體封藏在石龕中,四部弟子衆在吉日前往供養者更多。

- 〈56〉 卒: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一,【宋】【磧】「平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校改。又按:法順 卒逝月份,本傳無載。後出傳記資料或有載及月日者,所據未詳,且有出入。 見劉學智,《中國學術思想編年・隋唐五代卷》,頁 149-150。
- 〈57〉 鳥:【宋】【磧】「鳥」。按:【郭】已出校說明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三本用字有異,但未據以校改。【宋】【磧】二本後出,宜以其前諸本爲準。《法苑珠林》相應處用字同,亦可爲證。見參校文獻二。

- 《58》 樊川:在今陝西西安古城南郊,爲發源自秦嶺的潏河上游,南倚終南山,北臨少陵原。當地因曾是西漢初年名將樊噲(242 BC-189 BC)食邑而得名。唐代受到長安城中人士重視,既是達官貴人聚居地區,也是遊覽名勝,更有不少寺院建築在其北的少陵原和其南的終南山坡。除法順外,最爲著名的應是玄奘(602-664)。他在去世後五年(669),因故遷葬到樊川少陵原。見史念海,〈終南山下的樊川〉;劉淑芬,〈玄奘的最後十年(655-664)——兼論總章二年(669)改葬事〉。
- 北原:應即少陵原(一作塬)。原,指高而平的雄渾台地。長安陸地係由深厚 (59) 黄土構成,而經北流或西北流的諸水沖擊,形成川、原並存與諸原錯落的地 貌。諸原之中,少陵原即爲其中最爲廣大而爲人所知者。少陵原的得名,過往 相傳:漢宣帝許后葬陵較皇帝爲小,習稱「小陵」,秦音以小爲少,故名「少 陵」。有學者據碑志等相關資料指出:唐以前律稱「小陵」,以後則稱「少 陵」,尤以高祖武德年間爲一分界,而改名理由仍俟深考。見史念海,〈唐長 安城外龍首原上及其鄰近的小原〉; 周曉薇、王其禕,〈新見隋代《尚衣奉御尹 彥卿墓志》研讀──兼說「小陵原」與「少陵原」的名稱沿革〉。此外,下文接 著提到開鑿窟洞安放法順遺體事。這座窟洞,可能就在五年之後,由徒衆改建 擴大爲華嚴寺。該寺位於城南少陵原畔,南對終南山,乃唐長安城南樊川八大 寺之一,風景殊勝,時人留下不少歌詠詩篇。由於華嚴宗發展興盛,寺院規模 漸大,以至於成其祖庭。華嚴寺至明代遭遇地震,建築傾壞,唐、宋兩朝古蹟 幾毀。後至清乾隆年間更因少陵原崩塌而僅存兩座磚塔,其餘無存。現今建築 多爲民國以後重新修建者。法順肉身相傳在北宋初年尚可得見,且曾建閣收 藏,後失其所在。見路遠,〈杜順、華嚴寺與《杜順和尙碑》〉。
- 〈60〉 京:【剛】「重」。
- 〈61〉 三周:三周年。《南史·循吏傳序》:「郡縣居職,以三周爲小滿。」
- 〈62〉 自終:【初】一。
- 《63》 龕:這裡是指僧人和在家居士掩藏遺體的空間,多在山崖石壁、平陵或天然地形,另稱「石室」、「石窟」或「石龕」,而被考古學者稱爲「瘞窟」。石室瘞葬是中古佛教徒露屍葬法之一,多集中在長安和洛陽龍門,長安又以杜城、馬頭和少陵原三個地區爲主。此外,僧人石室瘞窟常常成爲宗教聖地,不僅作爲信衆禮拜的場所,更被僧人當作「教化的活教材」,進而發揮傳教的功能。下文提到智儼常至乃師法順龕所化導民衆,即爲一例。見劉淑芬,〈石室瘞窟——中古佛教露屍葬研究之二〉。
- 〈64〉 四衆:佛教用語,指構成佛教教團之四種弟子衆,又稱四輩、四部衆、四部弟子。包括出家與在家男女各二衆: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,或僅指出家四衆: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。

〈65〉 辰:【宮】【宋】【磧】「晨」。【郭】據【興】【再】【趙】校改。

〈66〉 赴:【興】「越」。

○原文九

弟子智儼〈67〉,名貫〈68〉至相〈69〉。幼年奉敬,雅遵餘度〈70〉,而神用清越,振績京皋。《華嚴》、《攝論》,尋常講説〈71〉,恒〈72〉至龕所,化導〈73〉鄉川〈74〉,故斯塵〈75〉不絕〈76〉矣。

●譯文九

法順的徒弟智儼(602-668),僧籍登記在至相寺。他年幼時就恭敬奉事(法順),遵守(法順)留下的規範,而他的精神高超出衆,在京城顯揚聲名。他平常講述解說《華嚴經》與《攝大乘論》,常常去到法順遺體所在的石龕,教化開導鄉里,因此法順遺教(法脈)沒有斷絕了。

- 《67》 弟子智儼:智儼,唐代僧人,俗姓趙,天水(今甘肅)人。因住至相寺,世稱至相大師;晚年住雲華寺,又號雲華尊者。《續高僧傳》記其事跡,僅附見於本傳後,較爲簡略。智儼弟子法藏(643-712)所編《華嚴經傳記》卷三另立詳傳,可以參見。據載,法順於隋大業九年(613)向智儼父母乞其子爲徒,隨即交付弟子達法師(一說即通達)教誨。當時智儼不過十二歲,亦即本傳所謂之「幼年」,而「餘度」則指間接自法順弟子承繼有關規範。智儼十四歲出家爲沙彌,往從法常(567-645)習《攝大乘論》,沒有幾年就已洞解精義。受具足戒後到處參學,但以研究和著述爲主,不求聞達,後安住於終南山下至相寺。他雖在二十七歲完成代表作《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》(簡稱《搜玄記》),但直到晚年才開始弘傳,特別是高宗顯慶四年(659)在雲華寺講《華嚴》後,「宗風大振,名徧寰內。」見魏道儒,《中國華嚴宗通史》,頁 108-110。一般認爲《續高僧傳》初編成書於貞觀十九年(645),本傳下文提到智儼「振績京皋」,倘爲實錄(時在高宗朝),可能出於補寫。關於法順弟子,除智儼外,另有達法師,以及居士弟子樊玄智(?-682)等人。見魏道儒,《中國華嚴宗通史》,頁 100-101。
- 《68》 名貫:多指姓名與籍貫。《魏書·盧同傳》:「其實官正職者,亦列名貫,別錄歷階。」這裡可能是指智儼的僧籍所在。唐·道宣,《廣弘明集》卷二四:「夫出俗之人務應修道。許其方外之禮。不拘域中之節。或有不實名籍無關簿領。並皆遊方採聽。隨處利安望刹爲居臨中告飯。」(T52n2103_024:0277b08-11)按:中國僧籍制度濫觴於南北朝,成熟於唐代。唐代僧籍仿照一般民戶,三年一造,並以寺院爲單位,具載諸僧出家年月、夏臘與學業等事,寺名則須另行書寫。見孟憲實,〈論唐朝的佛教管理——以僧籍的編造爲中心〉。

- 至相:即至相寺,位於陝西西安終南山,可能建於隋文帝開皇年間。此前於北 (69) 周武帝滅法期間,長安僧人大多避難山中,終南山就成爲聚居地之一。其中 《華嚴》高僧雲集,又以至相寺爲中心,使得終南山成爲周末至唐時《華嚴經》 的重要傳播基地。李健超,〈終南山至相寺的創立與華嚴宗的形成——兼談三 階教與至相寺〉;范家偉、〈周隋之際孫思邈、佛教與服水法〉,頁 116-117。 又,下文提到智儼常至少陵原法順龕所說法,或是至相寺到少陵原僅以樊川相 隔,兩地相距可能不遠。
- 度:【初】「慶」。 $\langle 70 \rangle$
- $\langle 71 \rangle$ 講說:【初】【趙】「恒講」,【宮】「講」。又按:本傳強調智儼講說《攝論》與 《華嚴經》,或許可從其師承略作補充。智儼從學高僧,可考者凡六人:法順、 達法師、法常、靈辨、靜琳、智正,後四位都曾受教於著名的北地攝論師曇遷 (543-608),無不具備融合《攝論》與《華嚴經》的學風,而在智儼時更加發揚 與完備。見聖凱,〈攝論學派與早期華嚴宗的形成〉。
- $\langle 72 \rangle$ 恒: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一。
- 導:【七】【興】「道」。 $\langle 73 \rangle$
- (74) 鄉川:川謂區域、地域或境域,鄉川意指鄉域。見曾良,〈敦煌文獻詞語續 釋〉, 頁 90-91。茲譯作鄉里。
- 塵:【七】【顚】「庶」。 (75)
- 絕:【初】【再】【趙】【宮】「終」。 (76)

松耳相 随特指 不散自绕至 幼是投毛 奏歸禁以自創己并都无疾 題於同朝野与有鄙史利其財食順言 築其水汎洛属活力度岸既沒滑姓夜深 常坐空平松南邦義善寺春秋八十有 **涉世全不留心随有任周情本居遠坦** 情無汎爱道俗貴贱首事 鹿勢 平无無副姓司墨議仍大哭之其不 丁樊川之北原餐 门育構 野内也不愛往月 告果門人生来行法令使表用言此如 水包都流便随隆度及順上岸水导源 物情又方此也今上奉其施你其神引 次襲馬投房與驚裏切目即坐法 使月親而不測其也已所以感通然 弟 似不知都作餘 衣哥得逐心特有潜 礼宗敬聞宫王族報 二或復重病難治洋鎮木果者首 今恆有墨 村 嚴 之貫至相 元 東之東西同港尚限 通解安坐三周枯飲 古清流 語目行南野将度 内四宋 振續京奉 邀近而 初年奉 乳屍 良臣 藏重馬或

171

參校文獻

一、唐・道世,《法苑珠林》,卷二八,〈神異篇二十・雜異部五・感應緣・唐沙門釋 賈逸〉

唐安州沙門賈逸,不知何許人。隋仁壽初,游于安陸。言戲出沒,有逾符讖。 形服改變,游涉不定,或緇或素,分身諸縣。及至推驗,方敬其德。行迹不經,爲無識所恥。

有方等寺沙門慧暠,學行通博,因行邁之,以紙五十張施云:法師由此得解 耳。初不測其所因。後有諍起,暠被引禁,官司責問,列辯而答,紙盡事了, 如符本契。徵應所合,例皆如此。

末至一家云:承卿有女,欲爲婚媾。此家初許,因往市肆,唱令告乞云:某家 與我婦,須得禮贈。廣索錢米,剋日成婚。數往彼門,揚聲陳唱。女家羞恥, 遂密殺之,埋屍糞下。經停三日,行遊市上,逢人說言被殺之事。

大業五年,天下清晏,逸與諸羣小戲水側,或騎橋檻,手把弄之云:拗羊頭, 捩羊頭。眾人倚看,笑其所作。及至江都楊家禍亂,咸契前言。不知所終。

(唐・釋道世著,周叔迦、蘇晉仁校注,《法苑珠林校注》,頁 878。校注者所出校 記編碼及其文字,不具。原不分段,茲酌分之,以清眉目。)

二、唐·道世,《法苑珠林》,卷二八,〈神異篇二十·雜異部五·感應緣·唐沙門釋 法順〉

唐雍州義善寺釋法順,俗姓杜氏,雍州萬年縣人。稟性柔和。有因聖寺僧珍禪師,本是順受業師,志存儉約。京室東阜,地號馬頭,空岸重邃,堪爲靈窟。珍草創伊基,勸俗修理,端坐指撝,示其儀則。忽感一犬,不知何來,白足身黃,自然馴擾,徑入窟內,口銜土出。須臾往返,勞而不倦。食則同僧,過中不飲。既有斯異,四遠響歸,乃以聞上。隋高重之,日賜米三升,因供常限。乃至龕成,無爲而死。今所謂因聖寺是也。順時躬覩其事,更倍歸依,力助締搆。

勸民設會,供限五百,臨時倍來,供主懼少,順曰:莫遮。通給千人,供足猶 有餘剩。嘗有張河江、張弘暢,家畜牛馬,性本弊惡,人皆患之,賣無取者。 順語慈善,如有單從。自後調善,更無觝៉ 。文毒年夏中,引眾驪山栖靜。地 多蟲蟻,無因種菜。順恐有損,就地指示,令蟲移徙。不久往視,恰無蟲矣。

文順患腫,膿潰流逸。有敬味之,或以帛拭,尋即除愈。餘膿發香氣,氤氲 難比。拭帛猶在,香氣不歇。又有三原縣人田薩埵者,生來患輩,兼有張蘇等 亦患癌。順聞命來,與共言議,遂如好人,永即痊復。又有武功縣僧爲毒龍所 魅,眾以投之。順端拱對坐,毒龍遂陰託病僧曰:禪師既來,義無久住。極相 勞嬈,尋即釋放。但有瘴癘魔邪所惱者,歸順皆愈。不施呪術,福力如是。 其不測者謂有陰德所感,故使感靈偏敬。

致言所教,多抑浮詞,顯直正理,敦實為懷。見有樹神廟室,多即焚除。汎愛道俗,貴賤皆投;讚毀兩途,開胸莫二。似如不知,翻作餘語。因行南野,將度黃渠,其水汎漲,蕪人敢度。岸復峻滑,雖登還墮。水忽斷流,如行陸地。及順上岸,水尋還溢。門徒目覩,不測其然。所感幽道,事多非一。財帛靡怯,適用蕪主。但服麤弊,卒無兼副。朝野如姜,聞徹皇帝。引入內宮,崇敬致禮,合宫歸仰,請受戒法。

(唐・釋道世著,周叔迦、蘇晉仁校注,《法苑珠林校注》,頁 878-880。校注者所出校記編碼及其文字,不具。原不分段,茲酌分之,以清眉目。)

引用書目

傳統文獻

戰國・呂不韋著,陳奇猷校釋,《呂氏春秋新校釋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。 南朝宋・劉義慶著,南朝梁・劉孝標注,余嘉錫箋疏,周祖謨等整理,《世說新語箋 疏》,臺北:華正書局,1984。

唐·李吉甫撰,賀次君點校,《元和郡縣圖志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3。

唐·杜寶撰,辛德勇輯校,《大業雜記輯校》,西安:三秦出版社,2006。

唐·釋道世著,周叔迦、蘇晉仁校注,《法苑珠林校注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03。

宋·李昉等編,張國風會校,《太平廣記會校(附索引)》,北京:北京燕山出版社, 2011。

宋·釋志磐撰,釋道法校注,《佛祖統紀校注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2。

宋·釋贊寧撰,范祥雍點校,《宋高僧傳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7。

李芳民,《唐五代佛寺輯考》,北京:商務印書館,2006。

周紹良主編,《全唐文新編》,長春:吉林文史出版社,2000。

近人論著

大內文雄

2013 〈六〜七世紀における三論學傳播の一面――安州慧暠を中心として――〉,氏著,《南北朝隋唐期佛教史研究》,京都:法藏館,頁296-323。

山崎宏

1950 〈晋王広(煬帝)の四道場〉、《東洋學報》32.3:307-319。

王頌

2000 〈關於杜順初祖說的考察〉,《世界宗教研究》2000.1:49-55。

史念海

1986 〈終南山下的樊川〉、《今日中國》1986.11:34-35。

1997 〈唐長安城外龍首原上及其鄰近的小原〉,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》 1997.2:15-32。

李利安、黃凱

2019 〈中古佛教畜犬現象之探析〉,《西南民族大學學報(人文社會科學版)》2019.7:66-69。

李健超

1998 〈終南山至相寺的創立與華嚴宗的形成——兼談三階教與至相寺〉, 《華夏文化》1998.4:60-62。

杜朝暉

2006 〈敦煌文獻名物研究〉,杭州:浙江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。

周曉薇、王其禕

2011 〈新見隋代《尚衣奉御尹彥卿墓志》研讀——兼說「小陵原」與「少陵原」的名稱沿革〉,《考古與文物》2011.4:95-98。

2016 〈新出隋墓志所見大興城城郊地名釋證三題〉,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》 31.4:34-40。

孟憲實

2009 〈論唐朝的佛教管理——以僧籍的編造爲中心〉,《北京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46.3:136-143。

姚崇新

2013 〈觀音與神僧:觀音化身問題再考察〉,《藝術史研究》15:135-160。 施光明

1993 〈爲憂苦流寓之思,寄興於江湖僧寺——漫談唐代的藝僧〉,《文史 知識》1993.12:73-77。

范家偉

2010 〈周隋之際孫思邈、佛教與服水法〉,氏著,《中古時期的醫者與病者》,上海:復旦大學出版社,頁113-133。

孫英剛

2013 〈隋唐長安寺院長生畜禽考〉、《世界宗教研究》2013.2:25-36。

孫齊

2016 〈中古道教法服制度的成立〉,《文史》2016.4:69-94。

張偉然

2000 《湖北歷史文化地理研究》,武漢:湖北教育出版社。

曹爾琴

1990 〈長安黃渠考〉、《中國歷史地理論叢》1990.1:53-66。

船本和則

1983 〈梁・唐高僧傅における神異と狂と禪〉、《フィロソフィア》71: 141-156。

許棟

2011 〈唐長安普光寺考〉,《敦煌學輯刊》2011.2:54-61。

郭紹林

1997 〈唐太宗與佛教〉,《史學月刊》1997.2:25-28。

2006 〈隋代東都洛陽的佛教內道場和翻經館〉,《世界宗教文化》2006.4: 29-31。

陳怡安主譯

2021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(六)〈釋法安傳〉〉,《古今論衡》36: 188-193。

陳高華

2005 〈元代的審判機構和審判程序〉,氏著,《陳高華文集》,上海:上海 辭書出版社,頁 108-156。

陳璽

2012 《唐代訴訟制度研究》,北京:商務印書館。

曾良

2010 〈敦煌文獻詞語續釋〉,氏著,《敦煌文獻叢札》,杭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,頁 86-95。

古今

曾堯民主譯

2021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(七)〈釋慧侃傳〉〉,《古今論衡》37:

136-142 °

聖凱

2008 〈攝論學派與早期華嚴宗的形成〉、《宗教學研究》2008.1:80-90。

路遠

2008 〈杜順、華嚴寺與《杜順和尙碑》〉,《文博》2008.2:59-63。

臧克和主編

2016 《日藏唐代漢字鈔本字形表》,上海: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。

劉永華

2006 《中國古代軍戎服飾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 第一版,2006

重印。

劉淑芬

2008 〈石室瘞窟——中古佛教露屍葬研究之二〉,氏著,《中古的佛教與社

會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頁244-289。

2009 〈玄奘的最後十年(655-664)——兼論總章二年(669)改葬事〉,

《中華文史論叢》95:1-97。

劉學智

2006 《中國學術思想編年·隋唐五代卷》,西安: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。

賴文英主譯

2021 〈《續高僧傳》〈感通篇〉譯注(七)〈釋轉明傳〉〉,《古今論衡》37:

143-150 °

鮑靜怡

2016 〈《太平廣記》中的「狂僧」形象探究〉,《九江學院學報(社會科學

版)》2016.3:36-40。

魏道儒

2008 《中國華嚴宗通史》,南京:鳳凰出版社。

網路資源

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漢文大藏經 http://tripitaka.cbeta.org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

http://hanchi.ihp.sinica.edu.tw/ihp/hanji.htm